



中国港能
CHINA HK POWER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蓄勢 創新
共享 發展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龔傳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周政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周政寧先生
簡志堅博士

公司秘書

封俊賢先生

授權代表

簡志堅博士
李繼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KY1-111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chinahkpower.todayir.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93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港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在全球經濟延續了溫和復甦的總體態勢下，全球能源領域的低碳轉型已然成為各國發展的主旋律。在外部環境重重壓力和內部挑戰日益增多的複雜形勢下，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扎實推動國內新質生產力的持續壯大與高水準對外開放戰略，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中國港能積極回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通過一系列戰略調整和創新舉措，在繼續發展鞏固原有的天然氣業務的基礎上，通過融合人工智慧、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推出智能化能源解決方案，利用高端的人工智慧技術推動綜合能源服務領域的創新與發展，業務主要覆蓋能源能效管理、智慧供熱運營、高效節能設備製造等，為客戶提供雙贏的智慧供能服務。

本集團於2023年10月引進的一支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市場洞察力的管理團隊，之前長期在清潔能源領域頂尖企業工作，具備廣泛的人際網絡資源，有能力駕馭複雜多變的行業環境，進入本集團一年半多時間，新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堅韌前進並取得諸多進步。

回顧

天然氣業務繼續穩步發展，從上年度開始新增的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與原有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協同發展，加強了原有天然氣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在幾項重要指標上見顯著改善，天然氣總銷量同比增加58,521噸，增長率103.0%。另外，天然氣業務毛利同比增長2,260萬港元，增長率86.5%，天然氣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從上年度的7.09%提高到8.40%，提高了1.32個百分點。

除了繼續拓展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新管理團隊更加注重積極開拓新能源業務，經過一年多堅持不懈的努力，已取得諸多的進展和成績，除上年已運營的陝西項目實際供暖面積同比增加50萬平方米，增長率22.7%，廣東東莞松山湖項目、湖北襄陽萬達項目於本年度已投產運營開始獲得回報，廣東湛江項目已獲得土地開始進入建設階段，另外還在河南南陽鄧州市、貴州仁懷市、貴州赤水市、江蘇宜興市等地積極拓展項目，努力擴大市場範圍，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展望未來

在天然氣業務方面，國家繼續強調綠色低碳轉型，對比全球約24%的一次性能源消費佔比，2024年中國天然氣消費在一次性能源中的比率僅為8.5%，雖較上年有一定上升，但還是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在新能源業務方面，2025年1月，發改委等發佈《能源效率標識產品目錄（第十七批）》（發改環資規[2025]45號），將塔式伺服器、冷水（熱泵）機組等納入能效標識管理，分階段實施（2025年2月及12月生效），促進淘汰低效設備，為我集團新能源裝備製造業務帶來了更大的成長空間。二零二五年三月中國政府的《政府工作報告》在上年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的要求，為我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帶來更多的機遇。2025年6月中辦、國辦聯合發佈《關於健全資源環境要素市場化配置體系的意見》，提出到2027年完善碳排放權、用水權、排汙權交易制度，推動碳市場由強度控制轉向總量控制，探索配額有償分配；要求建立交易市場信用體系，嚴懲數據造假和操縱市場行為，強化金融支持（如綠色信貸、碳擔保），為我集團新能源業務展現了廣闊的發展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綠色低碳轉型，積極拓展天然氣市場，繼續探索和擴大智能化能源解決方案的應用，通過能效管理、清潔能源整合、智慧供熱運營等多個不同範疇的措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能源服務，打造一個開放、環保、高效、協同的智慧綜合能源服務生態系統，將能源供應商、消費者、技術提供商和服務商緊密連接起來，共用數據，優化決策，共同推進能源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贏，為股東們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本集團新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卓越努力，他們為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和可持續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本人謹此對股東、合作者及客戶在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給予的持續支持與信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深信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五年及以後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主席
簡志堅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五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延續了溫和復甦的總體態勢，增長動能有所趨緩，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穩定性及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仍舊存在，國內經濟發展承壓，對企業經營造成不確定性。在這樣的大背景下，中國堅定不移地推進高質量發展與高水準對外開放戰略，經濟運行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扮演著世界經濟的「穩定錨」與「動力源」角色，堅定不移地持續推進「雙碳」戰略，儘管遭遇了外部需求放緩與全球供應鏈重構的雙重考驗，但憑藉新質生產力的持續穩步壯大，加速了人工智慧技術與各行業的深度融合進程，尤其是在新能源與高端製造板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數智化、綠色化轉型邁進，彰顯了卓越的創新實力與產業升級的巨大潛力。

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實施的中國內地新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引導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從政策推動轉向市場推動，為天然氣發電、LNG車船、天然氣與新能源協作等業務領域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二零二四年，中國天然氣消費保持增長，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8%。

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中國國務院發佈了《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2024]12號），要求加強碳排放管理，開展節能降碳專項行動，推動實施能源利用結構優化、工藝技術改進、節能減碳改造、能源設備更新等十個方面二十七項重點任務，力爭實現年節節約5000萬噸標準煤、減少碳排放約1.3億噸的目標。

二零二四年七月底，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在國家層面首次對全面綠色轉型進行系統部署，其中針對能源等領域提出量化目標，如到2030年節能環保產業規模達到15萬億元左右。

二零二四年十月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資訊化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發佈《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2024]1537號），要求203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5億噸標準煤以上，在工業領域，要求協同推進工業用能綠色低碳轉型，推動數據中心、超算中心等與熱泵、儲能、光伏等融合發展，支持新型基礎設施發展綠電直供、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大力發展能夠支持供需高效協同的綜合能源服務，加快電碳資產管理等新商業模式落地。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中國能源領域首部基礎性法律《能源法》開始實施。該法旨在推動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奠定法治基礎。其中在能源開發利用政策上，鼓勵因地制宜發展生物質能清潔供暖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惠於國家堅定推進環保事業和3060雙碳目標，持續實施綠色轉型體系化措施，各行業新質生產力為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特別對綠色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加大，同時，中國出臺的一系列節能降碳、生物質能、新型儲能、分佈式光伏等促進能源業務創新發展的國家層面政策，以及，二零二四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推動全國碳市場建設**」的措施，和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的措施，為我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和廣闊的發展前景。

展望未來，複雜的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和環球經濟形勢，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四月美國發起的全球關稅戰，加劇了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但中國政府堅定不移推進雙碳目標的行動措施，以及國家層面的能源利好政策，將有助於國內天然氣業務和新能源業務健康發展。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大力配合國家政策，沉著應對各種挑戰，一方面持續降本增效、嚴控風險，提升管理效能和優化現金流；另一方面積極擁抱科技，努力創新變革，大力推進應用含有AI智能化技術的新能源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能源服務，通過先進技術和數智化管理提升節能減碳成效，提升集團發展韌性，為國家實現雙碳目標貢獻更多智慧和力量。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積極發展生物質新能源項目和零碳工業園區。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在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及3060雙碳目標的指引下，本集團在持續積極開發天然氣市場的同時，在能源行業綠色轉型的浪潮中，始終以系統性思維構建經營管理生態鏈，堅定不移踐行綠色低碳的高質量發展道路，根據不同區域、不同用能需求和用能特點，以「**低碳、清潔、高效、經濟**」為目標，在新能源產業之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節能減排設備製造、工業園區綜合能源服務管理等核心業務領域繼續加大資源投入，充分利用IDH智慧分佈式供熱平台和ICE智慧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等數智化技術，實施能源數位化智慧運營管理服務，提升節能降碳效果，為國家雙碳目標貢獻力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在廣東東莞、廣東湛江、陝西西安、貴州仁懷、湖北襄陽等獲得新項目外，還在河南南陽鄧州市、貴州赤水市、江蘇宜興市等地積極拓展項目，努力擴大市場範圍，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天然氣業務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通過加氣站、管道網絡及杜瓦瓶將液化天然氣從能源中心輸送至居民用戶、工商企業及汽車司機等終端用戶，以滿足其常規能源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零售銷量21,567噸(二零二四年：21,610噸)，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為約163,0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837,000港元)，佔本年度本公司總收益之22.9%。

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天然氣貿易銷售量82,400噸(二零二四年：35,229噸)，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366,6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308,000港元)，為本年度總收益貢獻51.4%。本年度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中，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錄得銷售量10,218噸(二零二四年：19,911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12.4%，液化天然氣貿易收益約56,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525,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15.4%。管道天然氣貿易錄得銷售量72,182噸(二零二四年：15,318噸)，佔天然氣貿易總量的比重為87.6%，管道天然氣貿易收益為約310,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783,000港元)，佔天然氣貿易總收益的比重為84.6%。

液化天然氣配送(物流)

本公司的運輸車隊配備大量專為運送液化天然氣而特制的天然氣運輸槽車及液化天然氣移動罐箱，為外部客戶和本集團內的公司提供道路貨運服務。配送車隊使本公司能以低成本、安全、快捷的方式從上游供應商配送液化天然氣給外部客戶及各能源中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車隊運輸里程總計61,295,000噸公里(二零二四年：74,995,000噸公里)，其中78.9%為外部客戶運送，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產生收入約50,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634,000港元)，為本公司本年度總收益貢獻7.0%。

液化天然氣管道網絡

本公司開展液化天然氣管線工程項目，建設壓力管道、門站及調壓站連結零售與終端市場，通過完善的輸氣配套設施，拓展下游用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由中國湖北省、江西省及安徽省地方政府授予的34(二零二四：34)項有效液化天然氣鄉鎮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允許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區內唯一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營運商。本公司已在湖北省廣水市的楊寨、長嶺、陳巷、余店、蔡河、郝店等地區收到9,718(二零二四：9,119)戶居民住戶申請液化天然氣管道連接，並成功接駁7,413(二零二四：7,176)戶居民用戶。向居民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已計入本年度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收入。

基建項目

於本年度，本公司堅持以集中能源開發為主，分佈式管理為輔的理念。本公司在湖北黃岡、湖北廣水、安徽六安及江西景德鎮等重要地點進行策略投資，圍繞儲能和能源管理一體化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基地進行資源配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兩個汽車加氣站，其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經營。透過利用中海油的採購平台獨特優勢，本公司的汽車燃氣加氣站有效降低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從而通過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進銷售增長。中海油作為唯一負責加氣站日常運營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根據約定條款分享運營績效。

新能源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繼續積極佈局於智慧供熱、綜合能源效益管理和節能減排裝備製造等行業。利用數據雲、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智慧等前沿技術，使用獨特的大數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高效的能源建築資訊模型（「BIM」）架構及智慧分佈式供熱（「IDH」）平台打造智慧能源管理體系，憑藉相關數智化核心技術平台，於新能源之智慧供熱管理、綜合能效管理等領域，為用戶提供擁有人工智能智慧技術的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用能項目大幅度削減能耗與運營成本，攜手政府與用戶共創多贏格局。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陝西西安市的供熱項目使用了智慧綜合能源（「ICE」）解決方案，ICE系統通過自動追溫與平衡調節功能，根據未來三小時的天氣預報和使用者即時室內溫度，智慧調整熱源參數與戶用閥門開度，實現按需供熱，顯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時大幅增強用戶滿意度。

本年度，本公司新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31,5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564,000港元），佔本公司本報告期間總收益之18.4%（二零二四年：18.4%）。

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錄得收益為約81,2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812,000港元）。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應用領域，智慧供暖業務新增服務面積約50萬平方米，錄得收益為約74,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757,000港元），綜合能源效率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為約6,4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5,000港元）。

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錄得收益為約50,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52,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並獲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ii)於香港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通過一間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間接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鑒於經濟前景不佳，本公司管理層對增加金融服務業務投資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為港幣7.1億元，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5億元大幅增加57.0%。這一增長主要是由天然氣業務推動，收入增加了約港幣2.1億元或57.3%。此外，新能源業務對本年度總收入貢獻了約港幣1.3億元。本年度的收入結構無顯著變化。

來自液化天然氣(零售)點對點供應業務的收入為本年度的約港幣1.6億元，較上年度約港幣1.4億元增加17.5%。

來自液化天然氣和管道天然氣(貿易)批發業務的收入為本年度的約港幣3.7億元，較上年度的約港幣1.7億元增加了110.3%。貿易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天然氣消費的回升和分銷渠道的擴展。

來自液化天然氣(物流)分銷業務的收入為本年度的約港幣5,030萬元，較上年度約港幣5,560萬元略有下降9.5%。物流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和客戶需求減少。

來自新能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以及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分別為本年度的約港幣5,030萬元和8,130萬元，較上年度分別增加471.6%及8.6%。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為本年度的190萬港幣，較上年度的210萬港幣有所減少。金融服務收入主要與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公司的總毛利約為港幣11,660萬元，上年度的毛利約港幣6,360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增加，得益於公司與中國海油總公司合作獲得的有利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ii)通過重組虧損業務單位在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中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最小化直接成本的影響；(iii)國內液化天然氣價格的下降，降低了物流業務的液化天然氣消費成本；及(iv)新開發的新能源業務的顯著毛利貢獻。本年度的毛利率為16.3%，較上年度的毛利率14.0%有所增長，這得益於新能源業務的貢獻以及天然氣業務的成本降低和運營效率的提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應收貸款減值損失及註銷子公司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約1,690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860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子公司註銷收益及應收貸款減值損失的綜合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440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1,190萬港元增加105.0%。

該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兩方面：其一，天然氣分部拓展客戶資源所產生的市場推廣費用增長；其二，本年度內新設的多家新能源公司及上年度下半年收購的翱途公司發生的完整財年顯著增加推廣費用。

行政開支

本公司行政開支主要為僱員及辦公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1.4億港元，較上年度的約1.0億港元增加37.4%。增長主要源於本年度內新設的多家新能源公司及上年度下半年收購的翱途公司發生的完整財年顯著增加運營開支。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股東貸款利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本年度財務成本為約3,170萬港元，較上年度的約3,470萬港元減少8.6%，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因3億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而節省股東貸款利息所致。

減值評估，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公司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內確認約1,030萬港元的減值(二零二四年：410萬港元)。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現金流預測對天然氣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尚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產生減值虧損。計入現金流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零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

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

對翱途能源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採用管理層批准的十年現金流預測，當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即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現金預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為翱途能源運營的新能源業務。

根據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本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組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90萬港元，而上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400萬港元。

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2億港元，而上年度虧損淨額約1.5億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4.5億港元，主要包括設備及機器約2.4億港元，車輛約5,410萬港元，樓宇約8,070萬港元及在建工程和其他資產約7,670萬港元。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為約1.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1億港元)，為通過本公司日常放債業務於幾年前發放給兩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法定押記擔保。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博士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借款人未能償還上述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可向其執行該應收償付款項的權利。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過往不利狀況下的貸款回收情況。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9億港元)，包括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新能源業務導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73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36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7.7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基建項目。基於到期日劃分，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1.4億港元及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約為5.1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經營現金流及計息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3,720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年結日之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債務淨額定義為計息借款，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報告期股東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271.6%（二零二四年：1300.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總值約8,2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590萬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以及設備及機械已予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適當回報並維持本公司資產以持續營運。本公司積極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4億港元），主要為建築項目及購買機械設備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建立了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風險、設定風險承受能力並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為防範並識別風險，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督部門，並已開始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管理層計劃定期審閱此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管理層亦會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察部門報告的風險問題討論風險應對措施。本公司委聘了外部顧問就本年度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評估，並就改善及加強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需注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產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我們擬在該等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盡量減低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新能源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以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公司認識到有效的風險管理對識別及減輕該等風險的重要性。本公司通過對客戶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資料審閱及針對業務營運特點實施多級審批流程來管理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的運作及表現，不時作出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宏觀經濟波動及行業週期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行業和新能源行業。兩個行業的市場需求與國民經濟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環保政策等密切相關。受全球宏觀經濟波動、行業景氣程度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所處行業具有一定週期性。未來宏觀環境、市場需求及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天然氣銷售或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將導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下滑，並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業績受行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未來，倘出現本公司無法有效預測市場需求變化、準確把握行業政策等不利變化，本公司將面臨全球業務市場增速放緩甚至經營業績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公司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構建並完善全國佈局，改善本公司主要業務收益結構，在複雜的環境中保持本公司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時刻關注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深入研究運營所在地的行業標準。本公司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其營業執照的條件，從而保證其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單位位於中國，面臨因未來商業交易及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的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已呈報全面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未來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政治形勢、貨幣政策等因素的變化導致報告貨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本公司仍將面臨匯兌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可能影響匯率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動、政策變更及地緣政治事件），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價格大幅上漲的風險

本公司的營運過程取決於天然氣的及時穩定供應，儘管本公司已經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得充足供應及相對穩定的價格，惟主要供應商的生產及營運的任何突然及重大變動、所供應天然氣的質量或供應期未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動或供應價格的重大波動及本公司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售價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集中採購渠道形成的價格及規模優勢，有效管控供應平台，降低採購成本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天津海事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有關一名天然氣分部獨立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根據民事裁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須支付債權人未付餘額，連同罰款及逾期利息。罰款費用約為39,22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均為未償還餘額及罰款費用提供擔保。

基於法律意見之審慎目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約39,221,000港元之罰款開支獲確認。

另外，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將持續發生逾期利息支出，直到罰款還清以及罐箱全部返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逾期利息撥備約13,26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518名（二零二四年：478名）。僱員人數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發展新能源業務及收購翱途有限公司所致。本年度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970萬港元），增幅為58.5%，增加原因：上一財年新設立的多家新能源公司及新收購的翱途公司，其在本財年內職工薪酬涵蓋完整財政年度；相較之下，上一財年相關薪酬僅自各公司成立日期及翱途能源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算。

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酬水平並與本公司定期檢討的僱員個人表現相符。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僱員享有包括社保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於年內的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人力資源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一向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是我們一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重視人才培養的重要性，並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及安全意識以及管理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本公司無重大收購或處置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度，由於取消日常業務過程中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相關應收款項，借款人及保證金客戶（「客戶」）名下共計20,999,0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至本公司持有60.42%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間安排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共出售15,920,000股股份及5,079,04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與股份帳面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

與收購翱途有限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溢利保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翱途有限公司（「翱途」）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收購，收購代價為1億港元，由本公司以公平值每股0.43港元發行及配發232,558,140股普通股支付。

關於上述收購事項，翱途的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度，翱途經審計的累計綜合稅後淨溢利（「淨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31,844,400元（「溢利保證」）。該溢利保證未規定保證期內各年度需達到的最低溢利目標。

* 公司中文名字翻譯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若溢利保證未達成，本公司可以每股1港元的對價向賣方回購相應數量的普通股，具體數量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股份數量} = (\text{人民幣}31,844,400\text{元} - \text{淨溢利}) \div \text{人民幣}31,844,400\text{元} \times 232,558,14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一年度，翱途實現淨溢利人民幣2,546,000元，約佔溢利保證總額人民幣31,844,400元的8%。

董事會認為，在溢利保證期結束時可能從賣方獲得的補償所產生的或有應收款項公允價值微乎其微，原因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翱途經審計賬目發佈前，淨溢利與溢利保證之間的實際差額尚待最終確認；
- 根據已確認的新項目預測業務增長，這些項目將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年為翱途帶來收入和溢利，這為未來盈利能力符合最初預期提供了合理保證；及
- 且截至報告日，並無任何跡象表明翱途實現剩餘部分擔保溢利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確認任何重大或有應收款項。

關於溢利保證事項，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湛江市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成功獲取湛江市臨港工業區的能源集中供給配送及加注基地項目，並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了開工儀式。本集團將會在湛江市霞山區臨港工業區的該項目投資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建設生物質集中供熱能源站及配套設施，並鋪設輸配管網。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的無限期獨家經營權，為工業區企業統一提供工業蒸汽服務，為熱、電集中供給配送。項目分兩期進行開發，一期和二期計劃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和2.4億元，達產後綠色蒸汽供應量分別可達130萬噸/年和100萬噸/年。

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和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於2024年7月11日收到政府的通知成功中標東莞市松山湖科學智匯城集中式能源站項目20年特許經營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翱途能源與東莞匯恒訂立投資服務協議，據此，(i)翱途能源同意投資該項目人民幣1.07億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負責建設集合供冷系統、蒸氣系統、太陽能光伏、能源儲能及充電樁各功能的綜合能源系統，並在完成建設後獲得該項目20年的特許經營權；翱途能源可與松山湖科學智匯城內的企業簽訂能源使用合同，並按使用量計算獲得收入；(ii)東莞匯恒同意提供建設用地，協助翱途能源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和投資項目備案證等必要的行政審批及備案程序，並可按合同條款分享項目部分經營收入，佔多項不同服務收入5%-20%；及(iii)20年的特許經營權到期後，綜合能源系統的所有權及管理權將會無條件移交給東莞匯恒。

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宜興市政府旗下的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就共同出資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甲」)。

合資公司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中國港能總部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項目甲」)，致力發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和智慧能源系統建設，目標成為全國領先及具備全球影響力的智慧低碳能源產業基地和研發中心，而該項目甲本身也將按照零碳示範項目進行建設。

框架協議甲的具體關鍵細節如下：

委員會將會在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一塊佔地約60畝的項目所需用地，按市場評估價拍賣該用地。本集團確認該土地位置及土地價格合適，會通過合資公司競投該土地。以上流程完成後，框架協議甲的其他條款才會生效。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9千萬元，委員會指定的一家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將出資人民幣3千萬元；雙方股份比例為：本集團佔75%，國有企業佔25%；雙方將以實繳資本金的方式完成首期投資。

合資公司如需追加投資的，則由雙方屆時具體協商。

框架協議甲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合資公司具體設立細則及購買土地細則會分別另行簽訂合資公司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西安市未央區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西安市未央區人民政府就清潔能源市政集中供冷／熱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項目乙」)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乙」)。

本集團將會在西安市未央湖片區的該項目投資最多約人民幣4.17億元，建設182.2MW綜合能源站及500萬平方米污水源系統，並鋪設輸配管網。

完成建設後，本集團將會獲得該項目乙的特許經營權。

框架協議乙為雙方合作初部訂下的協議，具體細則將另行簽訂投資服務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簡博士」)

簡博士，7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簡博士畢業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榮譽普通法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監會之負責人員。簡博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簡博士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彼曾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任，彼亦曾擔任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辭任，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簡龔傳禮女士是簡博士之配偶，李繼賢先生為簡博士之外甥。

鄧耀波先生 (「鄧先生」)

鄧耀波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持有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鄧先生曾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副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燃氣首席戰略官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負責中國燃氣的戰略發展、企業管理、企業文化及熱力業務。鄧先生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繼賢先生 (「Arthur先生」)

Arthur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rthur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Arthur先生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擔任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Arthur先生乃簡博士之外甥。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馬先生」)

馬先生，8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參加美國斯坦福大學高管研究班課程，馬世民先生帶來了跨領域的經驗，包括金融、運輸、自然資源、基礎設施及電力產業。

馬先生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人，彼現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後，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後正式退任。馬先生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逾10年，彼早前曾擔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先生獲授予大英帝國勳章司令勳銜(CBE)及法蘭西共和國國家功績勳章及榮譽軍團勳章騎士勳位。

簡龔傳禮 (「簡女士」)

簡女士，74歲，彼從1995年起為BK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從事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一系列業務達三十年以上。彼於投資及行政方面有豐富經驗。簡女士是簡博士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先生」)

李少銳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取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證監會的負責人員。

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出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周先生」)

周政寧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榮譽)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中國、以色列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

周先生現為慧科科創(「慧科」)(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慧科是首批為建立香港科技生態系統而被香港特區政府選定的六個共同投資夥伴之一，主要投資在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機器人、Web 3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彼亦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的整體投資決策。

林倫理先生 (「林先生」)

林先生，7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榮譽主席。他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電子及通訊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公司秘書

封俊賢先生(「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封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提高本公司的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提供必要的框架及穩固基礎。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之預期，並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履行其在企業管治方面追求卓越的承諾。以下載列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本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標準守則。

企業使命、價值觀、願景與文化

本集團作為一家經營新能源和天然氣業務的投資、建設、運營與技術服務的綜合能源服務商，我們的願景為「構建現代能源體系，打造能源行業的綠水青山，成為全球領先的智慧能源服務商」。本集團以「合規創值，百川匯智，生態進取，共創共贏」為核心價值觀，從而達到「服務社會、成就彼此」的使命。在本集團核心價值及使命的引領下，塑造本集團戰略方向，以達到企業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同時，為加快中國進一步構建安全高效、綠色低碳的現代智慧能源體系和按期實現雙碳目標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因應本公司的情况而釐定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况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察：(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二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附註)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附註)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簡龔傳禮女士(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附註：李繼賢先生為簡博士之外甥。
簡龔傳禮女士是簡博士之配偶。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工作，並共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專注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與預算；監察財務與經營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管理層表現；及設立本公司價值觀與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審查授出的職務，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節「董事會」中。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公司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聘請簡龔傳禮女士做為新的非執行董事符合這一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七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股東大會和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的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簡博士」)(主席)	6/7	2/2	1/1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7/7	2/2	1/1
李繼賢先生	6/7	2/2	1/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6/7	1/2	0/1
簡龔傳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0/7	0/2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李先生」)	7/7	2/2	1/1
周政寧先生(「周先生」)	7/7	2/2	1/1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7/7	2/2	1/1

獲取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的資料多於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個別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全面而切合需要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董事的特定影響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整體影響。董事獲鼓勵持續注意有關本公司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根據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以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對上市規則最新修訂之材料等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彼等不存在任何關係而會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及在審議過程中貢獻其相關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能夠發揮效率，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委任及重選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就提名董事時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採納以下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甄選標準：

- 候選人的聲譽、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每名建議董事的評估、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準則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將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知識和經驗，並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
-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惟屆時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那些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休一次。

本公司現任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章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休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簡博士、李先生及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願意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6(2)條，簡女士自2024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任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的進一步委任應經由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通過。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李先生和林先生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然而，他們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也從未在此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董事們注意到李先生和林先生在制定公司策略和政策方面通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和資格，以及其在會議中的積極參與，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建設性的和有見地的貢獻。李先生和林先生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公司提供了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和林先生，仍然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和林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行使，並建議李先生和林先生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主席）、周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兩年均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或於過去兩年於現任核數師擁有或曾擁有任何財務權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內部核數流程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核數工作；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獲邀參與該等會議，討論有關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之事宜，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舉行及出席的會議次數
李先生(主席)	3/3
周先生	3/3
林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先生(主席)、周先生及簡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李先生及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簡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實施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之修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舉行及出席的會議次數
李先生(主席)	3/3
周先生	3/3
簡博士	3/3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先生(主席)、周先生及簡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李先生及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參考行業薪酬慣例和規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本年度舉行及出席的會議次數
李先生(主席)	3/3
周先生	3/3
簡博士	3/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屬於如下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董事薪酬包括就彼等各自管理本公司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其他福利。有關本年度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批准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前，對有關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就彼等的報告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要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公司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協調紓緩措施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 a)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紓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 b)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與各部門召開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風險或變化風險；及
- c)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建立了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風險、設定風險承受能力並制定風險應對計劃。為防範並識別風險，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督部門，並已開始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管理層計劃定期審閱此框架，以確定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管理層亦會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及安全監察部門報告的風險問題討論風險應對措施。本公司委任外聘顧問進行年度審閱及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到位。

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連任，並審查其所執行的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言，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106
總計	1,106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受所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影響。

公司秘書

封俊賢先生（「封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封先生已確認，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公司僱員及高級職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的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方式，與本公司的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的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的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其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後的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撥作任何儲備的溢利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s://chinahkpower.todayir.com>。

重選退任董事等重大獨立事項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大會主席已於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的溝通至關重要，並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有特定責任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董事會至今已檢討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信納股東溝通政策行之有效。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可按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1) 於遞呈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遞呈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建議須透過其向公司秘書提出建議（「建議」）的書面請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上文所載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企業管治報告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權利

股東可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推選任何個人（「候選人」）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建議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考慮。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該股東本人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經簽署的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被提名的候選人。
2. 獲取候選人有意願參選的經簽署通知。
3. 上述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方式填寫的通知，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4. 如果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已經寄發，通知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七日為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3691 8282，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股東應按以下地址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股權查詢：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第69至70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可能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主席報告」一節。有關本公司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載於本報告第5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公司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公司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產品和服務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公司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公司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公司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出現不為本公司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公司預期相當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概要

本公司於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6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度，由於取消日常業務過程中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相關應收款項，借款人及保證金客戶(「客戶」)名下共計20,999,0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至本公司持有60.42%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間安排，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共出售15,920,000股股份及5,079,04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與股份帳面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

本公司庫存股份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的總和。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本公司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約28.75%，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約11.58%。

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2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12.35%。

各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簡龔傳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那些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休一次。

本公司現任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章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休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簡博士、李先生及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86(2)條，簡女士自2024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守則條文，任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的進一步委任應經由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通過。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李先生和林先生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然而，他們從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位，也從未在此期間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董事們注意到李先生和林先生在制定公司策略和政策方面通過其技能、專業知識和資格，以及其在會議中的積極參與，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建設性的和有見地的貢獻。李先生和林先生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公司提供了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和林先生，仍然保持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和林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行使，並建議李先生和林先生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9至2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獲批准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簡志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020,007,558 (附註2)	60.23%
		淡倉	1,750,634,193	26.23%
簡龔傳禮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4,020,007,558 (附註2)	60.23%
		淡倉	1,750,634,193	26.23%
鄧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0 (附註3)	10.49%
李繼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1%
馬世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附註3)	0.07%

附註：

-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674,029,6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020,007,558股股份中，5,000,000股股份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簡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60.23%的股權。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 該等股份乃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根據簡博士與馬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於簡博士悉數行使權利時授予馬先生及鄧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之 具投票權股份 之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	10.00%

附註：銘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該等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各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董事可能邀請以承購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的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主要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及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 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簡志堅博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	-	-	5,640,000	購股權A	0.53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00	-	-	-	100,000,000	購股權D	0.50
僱員								
余伊婷女士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6,000,000	-	-	-	56,000,000	購股權H	0.50
陳梅女士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	購股權F	0.5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	購股權G	0.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4,000,000	-	-	(4,000,000)	-	購股權H	0.50
其他5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	-	(500,000)	300,000	購股權C	0.5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	-	-	-	1,200,000	購股權E	0.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8,400,000	-	-	-	8,400,000	購股權H	0.50
		180,040,000	-	-	(8,500,000)	171,540,000		

附註：

1.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A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C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D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購股權E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F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G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H	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的期間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首30% (即合共最多30%)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
另外30% (即合共最多60%)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
另外40% (即合共最多100%)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公司的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697,674,419股新普通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總代價3億港元，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2.14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86億港元，共3億港元償還。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約2.14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86億港元應被視作已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結餘（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中的任何應計利息）應為約4.18億港元。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並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公司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據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作為一間區域天然氣(「**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的開發和生產。

本集團認識到對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負有責任，因此致力於根據其可持續發展方針，有效而負責任地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與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是我們未來持續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委派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以及識別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會透過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工作小組亦透過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各方面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檢查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所設定目標檢討進展。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於工作小組協助下，董事會透過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進行評估、排序及管理。

董事會成員擁有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所需的合適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董事會每年必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以確立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監督並評估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潛在風險及影響，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天然氣及提供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於中國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業務亦包括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等業務分部代表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被選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列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	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過程與結果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中披露。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數據加入補充附註，以解釋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時使用的準則、方法及換算系數來源。
一致性	應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統計方法與去年(即二零二四年)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在相應部分作出說明。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年報第21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核心部分。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設立了不同溝通渠道，定時向持份者匯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與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諮詢各方的意見與需要，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達到持份者的期望。

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及需求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進行董事會會議日常溝通及彙報企業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經營財務業績
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通知定期的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通函及公告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經營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活動 • 團建活動 • 定期績效考核 • 員工大會 • 日常溝通及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執行 • 遵紀守法 • 依法納稅 • 商業道德 • 社區參與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管理 • 納稅 • 信息披露 • 以書面形式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員工培訓 • 加強反貪污工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活動 • 滿意度調查 • 電話及當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資訊及私隱保護 • 商業誠信和道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實地考察 • 定期評估 • 交流互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商業道德與信譽 • 產品質量 • 合作共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就業 • 社區活動 •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促進社區發展 • 環境保護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促進社區發展 • 環境保護 • 商業道德 • 健康與安全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社區發展 • 環境保護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與不同持份者共同努力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持續為更廣泛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於辨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後，本集團編製問卷，向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以便評估其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同時，重要性評估結果將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的參考，指導本集團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目標及計劃，並推進可持續發展進程。

下表為本集團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

- 廢氣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供應替代能源選擇
- 氣候變化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管理
- 防止施工污染
- 污水處理
- 水資源管理
- 倡導環保活動

社會

- 招聘、晉升及解聘
- 員工關懷
- 培訓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內部審計制度
- 薪酬福利
- 安全管理體系
- 防止強制勞工
- 客戶服務及隱私
- 企業社會責任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安全培訓
- 防止童工
- 產品安全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提供建議，並傳真至(852) 3691 8282。

A. 環境

A1. 排放物

作為一間區域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採用安全可靠的清潔天然氣能源，減少污染排放。同時，本集團積極回應促進中國能源結構調整的政策及規劃，例如國家能源利用政策及十四五規劃及能源法。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環保政策，在不同方面（包括工程設計、建設、運營）積極踐行環保責任。本集團一直探索有助於減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的營運方式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認同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並將環境保護視為其社會責任承諾的一部分。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能源管理規定、廢棄物控制程序及有害廢棄物管理政策，如環境保護管理指引及廢棄物管理規則，使本集團分辨出業務範圍中不同排放的種類，監控排放以便確定符合《環境空氣質量標準》、《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城市區域環境噪聲標準》等現行國家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審查其環境政策、程序和系統，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與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在運輸天然氣時燃燒燃料所產生，本集團為此訂立了《車輛運輸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以控制燃料用量，減少廢氣排放，履行本集團在環境事務上的責任。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嚴格地對車速進行限制，避免因車速過高而造成不必要的燃氣消耗；
- 在本集團所指定的加汽站中補充燃氣，避免使用品質差劣的液化天然氣，減少每單位汽耗的氣體排放；及
- 更多控制燃料消耗措施將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中敘述。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氣體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硫氧化物(SO _x)	噸	0.003	0.004
氮氧化物(NO _x)	噸	15.92	21.64
顆粒物	噸	1.53	2.07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源於車輛運輸時所使用的車輛燃油(範圍一)、化石燃料的固定燃燒(範圍一)、外購電力(範圍二)及商務差旅(範圍三)。本集團積極採取環保、節能以及耗油控制措施，以減少營運時之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中載述。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並以二零二四年作為基準年，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九年」)前降低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即97.34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關鍵績效指標，並透過持續檢討其未來的燃料消耗控制及節能措施以實現該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車輛燃油 • 化石燃料的固定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268.07	40,104.0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69.40	3,924.3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² • 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45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837.47	44,028.4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範圍一及二)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55.98	97.3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934.92	44,028.40
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56.12	97.3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將其報告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貸款融資相關收益約為71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3百萬港元)。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處理

本集團已自建生活污水處理系統，以確保營運期間產生的污水能達到排放標準。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經地下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會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再送往區域水質處理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耗水量數據及相應節水措施將於層面A2「水資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分類整理、統一處理，並妥善處置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具體措施如下。

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在營運期間致力於減少及避免使用有害物質，因此其營運中並無處置重大廢棄物。然而，於車輛保養中會產生數量有限的潤滑油，包括廢發動機油、制動器油、自動變速器油、齒輪油等。為此，本集團在日常保養過程中提醒維修人員如何正確使用潤滑油，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潤滑油滴漏。與此同時，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亦會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盡力減少環境污染。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一般廢棄物、輪胎、廢金屬及汽車部件。指定的負責人及時處理辦公室回收箱中的廢棄物，並保持回收箱周圍的衛生環境。此外，本集團要求所有產生固體廢棄物的部門和員工採取措施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各部門應對用來收集固體廢棄物的容器或指定地點進行明確的標識。已分類且可回收固體廢棄物會分類集中存放，累積到一定數量後進行回收處理；不可回收生產垃圾、生活垃圾則會每日由合格承包方收集處理。

本集團除了通過宣傳欄、內部通訊及向員工發文等形式向公眾宣傳減廢知識外，亦於業務運營中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從而減低碳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

- 鼓勵雙面打印；
- 在垃圾桶或回收桶附近的當眼處貼上標語，提醒員工減少垃圾製造；
- 積極支持廢棄物回收計劃，把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統一送往合格的回收商；及
- 廢棄輪胎會統一安排於本集團內回收，以提升回收量。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廢棄物回收再造計劃以減少廢物處置，廢棄物回收量佔使用量的大部份，尤其在廢舊輪胎上本集團特意安排承辦商回收舊輪胎循環。這一系列的措施不但展現了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決心及在減排及回收上的努力，亦提高了員工的減廢意識。

本集團已訂下目標，於二零二九年前降低總非危險廢物處置密度，並以二零二四年作為基準年，即0.33噸／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關鍵績效指標，並期望透過持續檢討其未來的減廢措施以實現該目標。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張	噸	2.37	2.30
一般廢棄物	噸	44.00	85.00
輪胎	噸	8.00	27.00
汽車部件	噸	13.60	27.9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00	5.00
無害廢棄物總量棄置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	70.97	147.21
收集廢金屬以供回收 ³	噸	0.10	0.33

附註：

-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回收廢棄物約為13.60噸廢金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要求員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本集團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例如，本集團向部門主管說明各種能源的使用規範及各部門職責，並設立專員定期監督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根據本集團環保管理指引，如有發現異常能源使用的情況，便會即時進行調查，並找出解決方案。

能源管理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外購電力及運輸用油。本集團訂立設備節約使用的原則，並設立了不同節能措施，要求員工嚴格執行。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提高員工節約能源意識；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轉換成待機或休眠狀態；
- 指定行政部門於辦公時間後檢查辦公室內的所有電子裝置是否已妥為關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政策將可能接受警告或懲罰；
- 於辦公室使用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在無人使用時應盡快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
- 加強對空調系統的維護；
- 對所屬車輛進行定期檢修及保養；及
- 要求運輸人員使用所規定的運輸路線，盡力減少點到點之間的距離。

另外，本集團的人事部負責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的意識宣傳。為促進改善，人力資源部亦定期檢查各部門的表現。各部門主管則負責推廣、監察及執行其部門的節約用電及燃料使用控制措施。主要使用用電設備及主要油耗的部門應監督設備的維護與保養以確保效率。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二零二九年降低總能源消耗強度，並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即444.69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將繼續追蹤關鍵績效指標，並預期於未來透過持續檢討上述節能措施達致此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⁵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146,213.49	194,251.40
•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11,089.14	23,457.12
• 汽油	兆瓦時	686.04	797.54
• 柴油	兆瓦時	499.37	697.94
• 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兆瓦時	133,938.94	169,298.80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6,651.88	6,881.18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651.88	6,881.18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52,865.37	201,132.58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214.82	444.69

附註：

5.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是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所制定。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水資源使用主要是生活用水。為進一步有效節約和利用水資源，本集團積極宣導員工樹立節約用水的觀念。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檢查供水設施是否有漏水或故障，採取相應措施並防止長期漏水；
- 按照政府有關法規要求排放生活污水；
- 定期檢查供水管道，防止「跑冒滴漏」；
- 審核用水情況及節水措施的有效性，並提出進一步的改進建議；及
- 在洗手枱附近張貼有關節約用水的標語及提醒。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二零二九年前降低耗水總量密度，並以二零二四年作為基準，即145.74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關鍵績效指標，並期望透過持續檢討其節能措施以實現該目標。

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述如下：

耗水量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48,184.30	65,917.0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67.71	145.7

基於我們營運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使用包裝材料以供其產品使用。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影響產品保護的前提下，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消耗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氣柱袋	米	480.00	400.00
實心泡沫滾筒	米	2,220.00	1,850.00
氣泡紙	公斤	240.00	200.00
瓦楞紙板	米	240.00	200.00
瓦楞紙包裝箱	件	426.00	355.00
瓦楞帶孔大箱	件	312.00	260.00
瓦楞帶孔紙包裝箱	件	1,416.00	1,180.00
E-flute瓦楞帶孔箱	件	180.00	150.00
蜂窩紙	平方米	483.60	403.00
塑膠法蘭保護器	件	240.00	200.00
聚乙烯包裝膜	公斤	124.80	104.00
收縮膜	平方米	9,954.00	8,295.00
透明膠帶	件	205.20	171.00
密封袋	件	3,480.00	2,900.00
束帶	件	660.00	550.0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著重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

供應其他能源選擇

作為一家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在推廣清潔能源以減少燃料相關排放及改善環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國家能源政策及客戶能源需求的引導下，本集團因地制宜地採用地熱、空氣、生物質、太陽能、天然氣等多種清潔可再生能源。集團運用多項專利及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如「IDH智慧供熱」與「ICE智慧綜合能源」系統，配合先進的能源利用方法，如分區熱量平衡及高能源儲存，將負載、能源、電網、儲存及控制完美結合。其建立了一個有凝聚力的智能綜合能源網絡，將數碼、能源及物料系統互聯，動態平衡能源供求，同時提升能源效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系統改造項目成功避免消耗約1,218,450.00立方米天然氣及61,622.00千瓦時電力，分別相等於2,673.77噸二氧化碳當量及33.07噸二氧化碳當量。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能源改造機會，協助其他公司實現能源相關目標。

本集團鼓勵工業用戶進行鍋爐及大型窑爐天然氣改造，鼓勵車船用戶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車輛和船舶，並為各類用戶提供配套供氣服務，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此外，本集團參與散煤治理工作，為廣大農村、小型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供應解決方案。

施工期間防止污染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合作制定加油站及管道建設規劃，並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進行調整。為了節約土地資源，本集團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合併規劃建設不同功能的燃氣廠站。在進行高壓管道規劃建設時，提前開展水文地質勘查及管道路由優化，開展地質災害評估、環境評價、水土保護方案編製等前期準備。為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本集團在施工前還會進行地質災害和環境評估，並制定土壤和水源保護決議。

根據我們的環保管理指引，僱員應對施工現場粉塵、噪音、廢棄物進行檢測和監控，以控制對當地自然環境破壞。在施工中，本集團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如清掃施工車輛車輪、集中處理施工廢水和泥漿、採用吸聲隔音技術等，以避免施工造成的大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減少對周邊自然環境的影響。

倡導環保活動

本集團積極開展各類環保活動，實行環保理念。本集團號召全體員工及客戶通過種植綠色植物、無紙化辦公、綠色低碳出行等實際行動支持環保。

A4. 氣候變化

近幾年來，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和緩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緊密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制定的建議，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兩大類：即實體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管理指引及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管理指引所述的規定，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之中，以識別和緩解潛在風險。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如颱風、風暴、暴雨、極寒或極熱，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或會威脅我們員工的人身安全，破壞營運場地以及擾亂電網運作，導致產能及生產力下降及延誤，繼而對本集團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為將潛在風險和危害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落實應對措施，包括在極端天氣狀況下設有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以及購買財產損失保險。本集團的應急管理規例詳細列明相關的應急預案，避免因極端天氣事件而受損，以提高業務穩定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為配合全球碳中和願景，本集團預計將有因氣候變化而導致的監管、技術及市場風險，包括修訂國家政策及上市規則引入環境稅項、新技術的發展和客戶偏好的改變。更嚴格的环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有機會需要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本集團的聲譽。為此，本集團持續監察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與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因延遲回應而造成損失。另外，本集團已在業務中融入綠色元素，包括發展智能綜合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及訂立了於未來逐步減少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本集團制定了涵括招聘、晉升及解聘、薪酬福利及平等機會等範疇的本集團員工手冊及員工管理制度。本集團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減少其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補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8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8名）。按性別、年齡組別、地理區域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		
男	341.0	338
女	177.0	14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74.0	62
30至50歲	349.0	324
50歲以上	95.0	92
按地理區域		
中國	504.0	465
香港	14.0	13
按僱傭類別		
全職	518	478
兼職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僱員流失率為約63.05%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31%)。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⁷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	67.16%	84.06%
女	54.26%	78.1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9.71%	84.85%
30至50歲	64.19%	87.82%
50歲以上	75.94%	63.58%
按地理區域		
中國	64.40%	84.52%
香港	14.81%	15.38%

附註：

- 整體流失率計算的公式如下：
 總體流失率 = $X \div Y \times 100\%$
 X = 於報告年度內離職僱員的總數
 Y = (於報告年初的僱員總數+於報告年末的僱員總數) ÷ 2
- 流失率按類別計算的公式如下：
 流失率按類別計算 = $X \div Y \times 100\%$
 X = 於報告年度內離職的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Y = (於報告年初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於報告年末指定類別的僱員總數) ÷ 2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在招聘新員工入職之初，與本集團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僱員須按照本集團規定，填寫完整的資料，提供相關的資歷證明文件，證件原件及前任僱主終止合同證明，體檢證明等，人事部驗證原件後留存影本，所有資料及證明必須真實有效。

員工的晉升，以其績效、職業技能、經驗、能力和態度為基礎，除其服務年限外。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績效、行為和態度進行績效評估，而績效評估結果將被作為員工個人發展、職業發展、年終花紅、基本增薪、晉升和職位調整的基礎。績效評估也促進了本集團與員工的溝通，因為員可以與直接彙報主管公開坦誠地進行績效溝通和回饋。

人事部負責績效評估結果的監督和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年終獎金、基本工資增長、職位晉升、崗位調整等工作的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等級。員工的績效被評估為不合格的，在12個月內將不能得到加薪和升職，不能獲得評估期內的獎金。對於表現不佳的員工，本集團有權調整其崗位、安排培訓及制定績效改進內容與考核目標，經考核仍不合格的，本集團有權據此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團可單方面解除員工的勞動合同：

-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
- 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者本集團規章制度的；
-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的；
- 員工同時與其它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集團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並經本集團提出，拒不改正的；
- 透過欺騙或脅迫手段，或利用本集團的優勢，使本集團訂立或修改違反其真實意圖的勞動合同，從而使勞動合同無效；或
-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薪酬福利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維護該等權利並確保該等福利。

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本集團員工享有「五險一金」及其他中國政府法定福利待遇，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商業醫療險和意外保險，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保障。

本集團已實行員工薪酬總額預算管理，形成與工作績效掛鈎的聯動機制，有效激勵員工。此外，本集團更建立管理人員薪酬與企業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形成能升能降的負責人薪酬管理體系。

員工工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收入，如獎金等。本集團將在員工月工資收入中調整個人應繳納的社會保險、公積金和個人所得稅，並將向相應的政府機構繳納調整的金額。必要時，本集團將根據經營狀況、市場工資水準和個人績效為主要參考因素對員工薪酬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回顧和調整。本集團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福利還包括：

- 補充商業保險：補充商業保險適用於本集團全日制員工，包括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和團體醫療保險；及
- 員工體檢計劃：本集團將定期安排員工進行體檢。員工體檢計劃適用於服務期滿3個月的全日制員工。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多年來，本集團扎實工作，努力開創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工作的新局面。例如，本集團推進人才隊伍專業化、職業化、市場化和全球化建設；進一步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工作，進一步提升人才培養水平。本集團人力資源成果主要涵蓋以下工作：

- 落實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人才的培養，努力打造一支技術精湛、作風優良的高技術人才隊伍；及
- 深入推進三項制度改革。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定崗、定編、定員」三定工作為依託和抓手，以國內同行業先進企業為標杆，以全員業績考核為依據，分類推進，依法合規，按照崗位任職要求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動態管理。

本集團的招聘和員工發展決定是公平和客觀的。只要具備相應資質、業績、技能和經驗時均可被聘為員工或顧問。這些公平錄用原則適用於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薪資福利、晉升、調動，這也適用於相關員工在加入本集團之後未來發展的情況。

員工關懷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及標準，並對員工進行教育以加強生產安全，保障職業健康。例如，本集團已制定安全運營管理指引以規範員工行為。同時，本集團安排員工培訓及日常監以確保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及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的有效實施，從而保障員工安全。本集團已購買僱主責任險以保障員工的權益，關注女性僱員的健康，改善工作及生活環境，每年提供身體檢查，並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及醫療救助，以減輕員工的醫療費用負擔，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更會不定期舉辦生日派對等康樂活動。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產方面的規章制度，並設置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本集團強調提高生產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廣泛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對新入職的員工首先進行安全教育；持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工作。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及時排除安全隱患，並為員工定期安排體檢，一般每年一次，提高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水準。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0日（二零二四年：0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亦於過往三年（包括本年度）並無錄得因工死亡事故。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及顧客期望，已採取措施優化其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本集團的物流與貿易部門參照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及上海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辦法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本集團天然氣部門參考多項公認標準，如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9001:2015質量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及SY/T6276-2014石油天然氣行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手冊。

全體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体系的要求，自覺執行管理方針，貫徹手冊的各項規定，努力實現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目標及服務承諾。對外，本集團的員工是本集團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承諾的證明，體現了對顧客的承諾；對內，其為彼此激勵的典範。

安全培訓

安全生產的實現需要員工的關注和配合。企業的每一名員工應懂得不傷害自己，不傷害別人，不被他人所傷害，必須遵章守法，服從管理階層的指示，自覺參與安全培訓，提高發現隱患、保護自己、保護本集團的能力。

本集團總部及下級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培訓，為本集團及各下級公司應急預案的完善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加強危化品行業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知識的學習，防範於未然。通過本次學習，我們員工的安全素質得到了極大的提升，也找出了在平日安全工作中的不到位之處，在今後的工作中加以改正。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意識到本集團員工的寶貴貢獻有助於其成功，本集團致力於激勵其致力於激勵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我們的人才和社會的需求的培訓策略來實現。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並為新員工安排在職訓練。本集團亦已訂立健康、安全及環保培訓管理指引，以規定與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培訓的相關要求。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涵蓋培訓管理及培訓流程，並監控培訓有關程序。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加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擴闊視野，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另一方面，我們為本集團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100%⁸僱員參加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約為31.31小時⁹。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及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分類	受訓僱員明細(%) ¹⁰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¹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	65.83	70.71	32.55	28.81
女	34.17	29.29	28.93	47.89
按僱員類別				
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	56.18	34.52	16.16	33.18
天然氣槽車司機	16.02	22.38	105.28	36.08
技術人員	6.95	14.65	31.22	32.26
管理人員	13.90	17.78	13.68	34.40
銷售人員	6.95	10.67	18.58	37.78

附註：

8. 受訓員工百分比是以報告年度內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年度末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不包括離職的員工)。
9. 平均培訓時數是以報告年度內總培訓時數除以報告年度末的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不包括離職的員工)。
10. 按類別劃分受訓員工明細是以報告年度內特定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除以報告年度內受訓員工總人數計算得出(不包括離職的員工)。
11. 按類別計算的平均培訓時數是以報告年度內指定類別的總培訓時數除以報告年度末的指定類別員工人數計算得出(不包括離職的員工)。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及員工管理制度等多個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集團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現象。

本集團已遵守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防止強制勞工

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週5天、每天8小時的工作制度可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針對全日制員工，即全職為本集團服務的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全日制員工工資以月計算。針對非全日制員工，即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4小時，累計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24小時的固定員工，非全日制員工的工資以工作小時計算。

防止童工

本集團嚴格貫徹中國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在招工時須對應聘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年齡)進行嚴格的檢查，核對身份確認無誤後才能入職。應聘人員只有在身份經過核實後才能開始使用。倘不慎使用童工，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調查及終止合約。本集團嚴格避免16歲以下的員工於營運的任何部分工作。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透過嚴格執行信用審批流程管理供應商，並確保對所有其主要供應商實行採購招標透明化管理。所有供應商的選擇嚴格履行以下流程：

- (1) 對提名供應商的資質、技術標準、生產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評審，通過評審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 (2) 在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擬採購物料的合格供應商，履行招標程式，向五間以上合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通知書，組織文件初評、招評評審，最終依據綜合評審結果確定供應商並簽訂採購合同。

為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考察其主要供應商是否有在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勞工慣例和商業道德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亦會一併考慮。本集團已制定承包商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指引，以闡明承包商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流程及要求。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其供應及服務情況，解決相關的供應及服務問題，並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向供應商推廣可持續及負責任的營運實踐，提升供應商表現，降低我們的供應鏈風險。

為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可能且經濟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本集團亦盡可能選擇當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並支持當地經濟。為促進環境及社會績效的改善，本集團鼓勵供應商考慮並管理其運營中的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受優先考慮。本集團保持與供應商的密切溝通，了解其供應及服務，解決相關的供應及服務問題，並作出相應的改進措施。本集團亦分享可持續營運常規及傳播環保概念，包括有關質量、安全、良好僱傭及環保常規的最新知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389間(二零二四年：161間)主要供應商，全部均位於中國，並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上述供應商參與慣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聲譽，我們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同時，本集團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服務不斷作出改進。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賠償方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客戶服務及隱私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處理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本集團進行相關調查以解決該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社區及客戶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從而能確定改進服務及改善政策的必要性。

此外，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資訊、客戶資料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用、透露，每位員工都必須依照公司規定保護客戶資訊及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個案。

產品安全

本集團重視業務開展的安全，制定了有關運輸危險貨物時的協議如《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本集團在運輸前對天然氣運輸的槽車進行嚴格的檢查以確保不會在運輸及銷售過程中有所不慎而導致不必要的人身及財產安全風險。在貨車進入工業企業廠進行天然氣運輸裝卸之前，負責人員會檢查集裝箱、槽罐、包裝容器、貨車和拖車外觀，以識別洩漏和毀損情況及確保安全設備完好情況，並對照運單，核對名稱、規格及數量。如有不正常或運單有所不符的情況應拒絕裝車，並待解決問題後再進行裝車。本集團亦制定夏季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安全操作管理指引，以確保在運輸危險化學品期間達到最高的安全和合規水平。

此外，本集團在購買天然氣時亦有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在購買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氣質報告，以確保所購買的天然氣符合國家的氣質標準再加以出售，從而保障客戶的安全及作天然氣品質的保證。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進行的產品召回及相關召回程序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標籤及知識產權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問題有限。此外，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遵守嚴格的反貪腐措施以維持誠信、透明度及問責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不同的反貪污培訓，以防止貪污行為，並強調商業道德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的7名董事及511名一般員工平均接受了2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未有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結案法律案件。

本集團已將舉報政策納入員工手冊中，鼓勵僱員舉報任何不當或舞弊行為。該政策明確描述我們對保護舉報人的承諾以及我們的投訴方法及調查的程序。本集團對任何損害商業道德的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為市民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本集團秉承高度企業責任感的原则，加強企業自身責任管理，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因素融入業務運作中，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實施負責任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重點領域透過以下措施，為實現「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企業目標不斷努力：

(1) 將環保理念融入業務，配合國家政策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各項環境保護政策、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清潔環保事業發展，陸續在各個省市工業類企業佈局液化天然氣應用，提供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形成循環、健康的清潔能源產業，大大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樹立了企業良好的社會形象。本集團秉承「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理念，為推進國家清潔、環保事業的發展提供指導思想。

(2) 透過建立社會化的協會及與持份者溝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通過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文件、重大信息及時披露等方式與持份者實時溝通，實踐對股東、職工、用戶、媒體、社區等持份者和自然環境等社會責任，全方位展現了本集團構建「治理霧霾，改善環境」作出的不懈努力。



致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69至162頁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21,88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07,05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本核數師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5,510,000港元(附註21)、103,302,000港元(附註23)及106,830,000港元(附註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以及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減值957,000港元、減值4,170,000港元及減值5,062,000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須考慮歷史違約率、信貸虧損經歷、前瞻性資料、貼現率及未來結算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抵押品的變現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在估計時亦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總體經濟狀況。

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21、23及38。

本核數師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應收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管理層對整體政策及程序的評估，並了解有關估計減值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控制，以及評估管理層所應用模式的適當性；
- 向 貴集團管理層詢問，以了解管理層如何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進行評估；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協助 貴集團估計應收款項減值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檢查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關協議、法院判決及通知以及市場上可得的資料，以評估管理層用於評估減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此乃透過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市場數據審查相關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而進行；
- 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前瞻性資料及概率加權；
- 於相關銀行記錄中抽樣檢查客戶作出之期後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及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液化天然氣業務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識別天然氣業務(「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較大且管理層於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

年內，管理層並無作出減值。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相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4。

本核數師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並根據市場資料證實所採用的折現率及增長率；
- 透過檢查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參考貴集團過往表現及外部市場數據而評估管理層於模式中所採納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評估管理層於得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
- 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適當性及充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本核數師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713,440	454,491
銷售成本		(596,793)	(390,844)
毛利		116,647	63,6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854)	(18,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28)	(11,934)
行政開支		(137,793)	(100,3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淨額	5	(10,331)	(4,091)
財務成本	6	(31,710)	(34,695)
法律訴訟的罰款準備	7	(13,268)	(39,22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	2,460
除稅前虧損	5	(117,960)	(142,805)
所得稅開支	10(a)	(3,928)	(3,962)
年度虧損		(121,888)	(146,767)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14)	(139,297)
非控股權益		(15,874)	(7,470)
		(121,888)	(146,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 基本		(1.60港仙)	(2.43港仙)
— 攤薄		(1.60港仙)	(2.43港仙)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21,888)	(146,767)
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6,260)	(34,945)
– 合營企業	(1,338)	(2,62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598)	(37,570)
年度全面總收益	(139,486)	(184,337)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4,711)	(177,353)
非控股權益	(14,775)	(6,984)
	(139,486)	(184,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7,524	432,294
其他無形資產	15	3,502	4,625
使用權資產	16	108,984	108,039
商譽	17	82,308	82,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81,782	76,3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6,340	137,913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1,331	31,892
其他資產	13	283,090	288,164
法定按金		93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4,954	1,161,7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317	43,927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1	7,743	8,855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22	112,787	112,78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332,328	189,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7,269	43,629
流動資產總值		528,445	399,06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5	158,449	135,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27,740	566,139
計息銀行借款	27	139,226	120,582
租賃負債	28	5,216	4,847
應付稅項		4,873	6,861
流動負債總額		935,504	833,742
流動負債淨值		(407,059)	(434,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7,895	727,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6	432,722	631,307
計息銀行借款	27	75,480	22,104
租賃負債	28	12,770	8,367
遞延稅項負債	10(b)	8,530	5,7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9,502	667,513
資產淨值		238,393	59,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3,481	119,527
儲備	30	91,993	(82,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474	37,167
非控股權益		12,919	22,357
權益總額		238,393	59,52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v))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0(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876	434,385*	26,533*	(11,408)*	(7,350)*	(66,003)*	(424,281)*	64,752	29,341	94,093
年度虧損	-	-	-	-	-	-	(139,297)	(139,297)	(7,470)	(146,76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	-	-	-	-	-	(35,431)	-	(35,431)	486	(34,945)
合營企業的海外業務	-	-	-	-	-	(2,625)	-	(2,625)	-	(2,6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056)	(139,297)	(177,353)	(6,984)	(184,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168	-	-	-	-	9,168	-	9,168
配發股份	6,651	132,349	-	-	-	-	-	139,000	-	139,000
註銷購股權	-	-	(10,280)	-	-	-	10,280	-	-	-
出售庫存股份	-	(178)	-	-	1,778	-	-	1,600	-	1,6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9,527	566,556*	25,421*	(11,408)*	(5,572)*	(104,059)*	(553,298)*	37,167	22,357	59,524
年度虧損	-	-	-	-	-	-	(106,014)	(106,014)	(15,874)	(121,88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	-	-	-	-	-	(17,359)	-	(17,359)	1,099	(16,260)
合營企業的海外業務	-	-	-	-	-	(1,338)	-	(1,338)	-	(1,3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697)	(106,014)	(124,711)	(14,775)	(139,4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490	-	-	-	-	6,490	-	6,490
配發股份	13,954	286,046	-	-	-	-	-	300,000	-	300,000
註銷購股權	-	-	(590)	-	-	-	590	-	-	-
出售庫存股份	-	956	-	-	5,572	-	-	6,528	-	6,528
非控股權益向子公司注資	-	-	-	-	-	-	-	-	8,013	8,013
少數股東權益分紅	-	-	-	-	-	-	-	-	(2,676)	(2,6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81	853,558*	31,321*	(11,408)*	-	(122,756)*	(658,722)*	225,474	12,919	238,39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91,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綜合儲備虧絀：82,36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7,960)	(142,805)
下列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7,900	14,947
終止租賃之收益	4	(357)	(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	18	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	(1,884)	11,728
法律訴訟的罰款費用準備	7	13,268	39,221
銀行利息收入	4	(279)	(519)
財務成本	6	31,710	34,69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	(2,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0,378	37,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7,285	6,9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1,066	892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5	1,885	(7,3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淨額	5	10,331	4,091
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回	5	(538)	(4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	6,490	9,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536	5,124
法定存款減少		7	100
存貨減少／(增加)		4,874	(612)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885)	7,363
保證金客戶減少		538	43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52,894)	(114,714)
可抵扣增值稅增加		(9,491)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366	(11,858)
營運所用現金		(50,949)	(114,165)
中國企業已繳納所得稅退稅		(3,766)	7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715)	(113,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79	5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886)	(27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退還已付按金		-	12,6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87)	(51,935)
購買無形資產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66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53)	-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8,013	-
購買合營企業		(5,346)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9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996)	(31,1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3(a)	21,151	211,767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33(a)	(6,600)	(57,258)
新增銀行籌集	33(a)	158,857	82,478
償還銀行借款	33(a)	(83,754)	(85,029)
來自第三方貸款	33(a)	40,505	23,094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3(a)	-	(20,894)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33(a)	(4,603)	(4,021)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3(a)	(551)	(302)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33(a)	(9,179)	(9,988)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33(a)	(1,090)	(426)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6,528	1,6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9,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264	180,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447)	35,3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87	(23,5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29	31,7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69	43,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天然氣」)的銷售及配送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液化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ii)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方面致依據獨有的多項專利和自主研發的「IDH智慧供熱」與「ICE智慧綜合能源」核心平台系統技術，及分戶式熱平衡、高效蓄能儲能等多種先進能源利用技術，推動現代能源體系建設，業務分佈包括工業園區綜合智慧供能(包括但不限於供冷供熱供蒸汽等)、樓宇大廈綜合體智慧供冷供熱、北方居民小區智慧供暖、建築能效智慧管理、蓄能儲能、工業動力、電力運營、能碳交易等9大能源服務業務；(i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iv)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頒布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及(v)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	香港	40,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集團」)	香港	700,000,000港元	700,000,000港元	60.42%	60.42%	投資控股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港元	14,000,000港元	60.42%	60.42%	放債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60.42%	60.42%	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海港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000美元 (繳足97,643,100美元)	165,000,000美元 (繳足97,643,100美元)	60.42%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④	中國	人民幣67,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3,055,954元)	人民幣67,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3,055,954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車輛服務及新 能源相關業務
港強天然氣(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2,4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60%	發展浮動駁船液化天然 氣加氣設施、開發 液化天然氣相關技術、 營運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買賣燃氣 點火設備及使用新能源
港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美元 (繳足89,891,799美元)	100,000,000美元 (繳足88,618,77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弘船舶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繳足1,324,793美元)	10,000,000美元 (繳足1,324,793美元)	100%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 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94,719,503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94,719,50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陝西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乙醇及液化石油氣 以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及 管理
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 8,660,640元)	人民幣9,590,300元 (繳足人民幣 8,660,64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3,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 服務
徐州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9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900,000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宏天然氣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天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7,3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7,350,000元)	100%	100%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
六安市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2,995,164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2,995,164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營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奧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6,004,92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6,004,92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河南港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223,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223,000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匯天然氣銷售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50,000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陝西港能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9,5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9,500,000元)	人民幣129,5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9,500,000元)	100%	100%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22,400元 (繳足人民幣 6,122,400元)	人民幣6,122,400元 (繳足人民幣 6,122,400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97,978,771元)	人民幣5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97,978,77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縱貿易(珠海)有限公司(前稱港縱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27,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27,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液化 天然氣
上海亞東宏華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0,000,000元)	99.9%	99.9%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河北港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河北港瑞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8,583,689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8,583,689元)	80%	8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天然氣鄆城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0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0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鼎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72,058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272,058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0美元 (繳足零美元)	180,000,000美元 (繳足零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諮詢服務
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85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4,850,000元)	人民幣34,85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4,8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錦盛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海能源(廣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8,845,672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4,2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管道天然氣、建設及營 運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 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
景德鎮港興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87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42,87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7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湖北港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7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700,000元)	100%	100%	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寧波港林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翱途能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1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100,000元)	人民幣10,1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100,000元)	100%	100%	裝備製造及技術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翱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設備銷售及技術諮詢
陝西合智澤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63,285,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40,000,000元)	70%	70%	新興能源技術的研發
深圳市港通物資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繳足432,827美元)	5,000,000美元 (繳足零美元)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陝西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熱能生產及供應及相關設備製造
湖北港欣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500,000元)	-	100%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0,500,000元)	-	100%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港能隆灝(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1,500,000元)	-	100%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深圳市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	-	能源生產及供應及技術研發
襄陽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	-	熱能生產及供應及相關設施建造
甘肅港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800,000元)	-	80%	-	熱能生產及供應及相關設施建造
港能科技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市譽欣電科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900,000元)	-	100%	-	能源生產及供應及 相關設施建造
港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880,019元)	-	100%	-	裝備製造及技術研發
港能智慧能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	-	能源生產及供應及 相關設施建造
港能(陝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	-	能源生產及供應及 相關設施建造
武漢市港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	-	能源生產及供應及 相關設施建造
翱途工程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	100%	-	裝備製造及技術研發
港能(無錫)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15,880,019元)	-	100%	-	裝備製造及技術研發
新能港匯(天津)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600,000元)	-	80%	0	基金募投與管理

附註：

¹ 除中國天然氣及銘華集團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英文公司名稱翻譯僅供識別。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擁有60%權益的外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公司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a)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自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進行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之現時權利）時，即獲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1 編製基準 (續)

(a)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之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約121,888,000港元的虧損。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07,059,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37,269,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14,706,000港元，其中約139,226,000港元原定於一年內到期。

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本公司董事經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1) 誠如附註26(b)所載，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承諾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至2026年6月30日；
- (2) 誠如附註35(b)所載，本公司已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其中包括8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約為344,738,000港元；
- (3) 誠如附註39所載，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透過向簡博士配發資本化股份將14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考慮到這次資本化，截至交易完成之日，貸款融資的未動用融資增加至約484,7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續)

- (4)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加緊對各項成本的控制及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積極提高其於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經營；
- (5) 本集團於上年度下半年開始涉足新能源業務，使得上年度由二零二三年的毛虧轉為毛利。新能源業務在本年度持續增強，從而推動公司總體總毛利顯著提升，從上年度的6,360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1,660萬港元。鑒於預計將有若干項目陸續啟動以貢獻收入及盈利，可以預計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在未來日子持續改善；及
- (6) 本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內地銀行協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可見將來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而該等假設受固有不确定性影響。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1) 透過盡快調整營運及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2) 本集團能否於需要時自股東取得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餘下未動用融資約344,738,000港元的融資，以及提供融資的條件於整個預測期間是否存在。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2.2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供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決定提供有關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均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延期結算的權利的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延期結算權利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透過其自身的股本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權本身以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對於因貸款安排而產生的負債所附帶的契諾，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承擔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2.3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下列準則並未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故該等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首次應用期間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前提是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期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各期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即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為基礎以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個別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就此而言，並無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項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聯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間集團之成員，而另一實體亦為該集團成員)；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25%之較短者
設備及機械	5%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25%
樓宇	3 $\frac{1}{3}$ %至5%
遊艇	20%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於租賃期內
使用權資產－物業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剩餘租賃期
使用權資產－裝箱	於租賃期內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行前瞻性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已被出售或預期自其使用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之樓宇及設備及機械，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間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銷售及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收益之規定，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待作為資產銷售入賬之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範圍內，不予確認轉讓之資產，惟按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之金額確認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為權宜起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屬權宜方式的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無論何種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僅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且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及支付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利息收入乃使用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透過向金融資產(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向來自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採用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一般模式 (續)

對於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當客戶未滿足保證金追加要求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作出評估。然而，於若干情況下，保證金短缺即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在外合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後）時，本集團可能亦認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將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下之應收款項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簡化模式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下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模式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到期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擔保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乃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與發出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在適當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會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本集團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作為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益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a)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益，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收天然氣時）隨時間確認。

(b)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來自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的收益於按照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銷售及配送新能源產品

來自銷售新能源產品的收入，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收產品時）確認。

(d) 供暖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步完成，並根據供暖期內已供暖日數佔總供暖日數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的收入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來自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的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融資租賃／貸款的投資淨額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融資租賃／貸款投資淨值的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及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若干部分向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發行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以備作合資格資產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款項，原因為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源於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的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會在損益內重新分類。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頻繁且全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者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資產可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若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47,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2,294,000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作引證，而倘為使用價值，則是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作引證，此乃以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而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增長率)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分別為447,524,000港元、3,502,000港元、108,984,000港元、136,340,000港元及31,3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2,294,000港元、4,625,000港元、108,039,000港元、137,913,000港元及31,892,000港元)。

應收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欠款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矩陣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舉例說，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轉差，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比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中披露。

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通過估計抵押品價格，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若干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等事件是否應導致將交易對手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第3階段是否合適。有關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中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的會計政策測試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是否發生減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詳情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析，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相符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其中並無計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已選擇以產品及服務之差別組織本集團。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報告分部：

- (a) 在中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汽車加氣站、液化天然氣管網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天然氣業務**」）；
- (b) 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新能源服務**」）；及
- (c)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方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新能源業務		天然氣業務		金融服務		合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對外部客戶銷售	131,580	83,564	579,975	368,779	1,885	2,148	713,440	454,491
公司間銷售	4,019	-	98,053	108,374	-	-	102,072	108,374
	135,599	83,564	678,028	477,153	1,885	2,148	815,512	562,865
對賬：								
撇銷公司間銷售							(102,072)	(108,374)
收益							713,440	454,491
計算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業績	32,834	30,541	(24,586)	(57,420)	(22,206)	(11,731)	(13,958)	(38,610)
折舊及攤銷	(4,931)	(621)	(41,302)	(42,042)	(2,496)	(2,873)	(48,729)	(45,536)
分部業績	27,903	29,920	(65,888)	(99,462)	(24,702)	(14,604)	(62,687)	(84,14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854)	(18,631)
財務成本							(31,710)	(34,69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6)	-	(217)	2,460	-	-	(223)	2,4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6,486)	(7,793)
除稅前虧損							(117,960)	(142,80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5,887	181,506	1,202,503	1,208,629	125,773	125,707	1,664,163	1,515,842
未分配							39,236	44,937
							1,703,399	1,560,779
分部負債	132,928	50,163	821,676	976,253	282,294	319,555	1,236,898	1,345,971
未分配							228,108	155,284
							1,465,006	1,501,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新能源業務		天然氣業務		金融服務		合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估業績：								
合營企業	6	-	217	2,460	-	-	223	2,46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	-	-	-	(957)	(1,216)	(957)	(1,216)
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回	-	-	-	-	538	432	538	432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	-	-	-	(1,885)	7,363	(1,885)	7,363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	(4,170)	3,338	-	-	(4,170)	3,338
因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5,062)	(6,557)	-	-	-	-	(5,062)	(6,5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	-	(142)	344	-	-	(142)	344
折舊及攤銷	(4,931)	(621)	(41,302)	(42,042)	(2,496)	(2,873)	(48,729)	(45,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17,900)	(14,947)	-	-	(17,900)	(14,94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614	-	270	(11,728)	-	-	1,884	(11,7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960	-	74,822	76,383	-	-	81,782	76,38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60	42,692	31,519	9,071	17,066	172	80,545	51,935
添置使用權資產	373	2,710	15,104	9,537	2,464	-	17,941	12,247
收購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退還	-	-	-	(12,368)	-	-	-	(12,368)

使用權折舊7,285港元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85	2,148
中國	711,555	452,343
	713,440	454,491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43	383
中國	1,174,011	1,161,335
	1,174,954	1,161,71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分部 客戶A	89,975	41,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529,699	313,145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50,276	55,634
銷售及配送新能源產品	50,304	8,752
開發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81,276	74,812
	711,555	452,34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885	2,148
	713,440	454,49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天然氣 相關產品	天然氣 相關服務	新能源 相關產品	新能源 相關服務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529,699	-	50,304	-	580,003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50,276	-	81,276	131,55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529,699	50,276	50,304	81,276	711,55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313,145	-	8,752	-	321,897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55,634	-	74,812	130,44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313,145	55,634	8,752	74,812	452,343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及配送天然氣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根據所用時間收費。

新能源業務

銷售及配送新能源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到期。

供暖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步完成，並根據供暖期內的供暖日佔總供暖日的比例確認收入。

截至報告期末，所有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均為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合約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分配至該等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9	519
雜項收入	54	–
政府補貼 [#]	898	1,091
	1,231	1,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7,900)	(14,947)
終止租賃之收益	357	68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8)	(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32)	1,884	(11,728)
匯兌虧損	(284)	(2,044)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1,885)	7,363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38	432
罰款及滯納金	(777)	–
	(18,085)	(20,241)
	(16,854)	(18,631)

[#] 於中國獲得的已確認政府補助約8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1,000港元)，惟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0,602	239,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78	37,7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5	6,9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6	892
短期租賃開支	4,199	1,8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050
— 非核數服務	106	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62,918	39,170
— 佣金	12,156	7,79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83	2,14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48	2,877
	87,005	51,982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1,885	(7,363)
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回	(538)	(4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4,170	(3,338)
— 因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5,062	6,557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957	1,21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142	(344)
	10,331	4,091

該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強積金供款水平之已失效強積金供款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可用的已失效強積金供款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21,510	24,392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9,179	9,500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470	50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51	299
	31,710	34,695

7. 法律訴訟的罰款費用準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天津海事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有關一名天然氣分部獨立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根據民事裁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須支付債權人未付餘額，連同罰款及逾期利息。罰款費用約為39,22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均為未償還餘額及罰款費用提供擔保。

基於法律意見之審慎目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約39,221,000港元之罰款開支獲確認。

另外，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將持續發生逾期利息支出，直到罰款還清以及罐箱全部返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逾期利息撥備約13,268,000港元。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	20
非執行董事	50	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15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18	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42	6,291
	7,558	7,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3,342	-	3,352
鄧耀波先生	-	3,918	-	78	3,996
李繼賢先生	10	-	-	-	10
	20	3,918	3,342	78	7,358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	50
簡龔傳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	-	-	-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	50
周政寧先生	50	-	-	-	50
	150	-	-	-	150
	220	3,918	3,342	78	7,558

簡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

鄧耀波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6,291	-	6,301
鄧耀波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獲委任)	-	964	-	39	1,003
李繼賢先生	10	-	-	-	10
	20	964	6,291	39	7,314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	50
林家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離職)	65	-	-	-	65
肖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離職)	91	-	-	-	91
	206	-	-	-	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	50
周政寧先生	50	-	-	-	50
	150	-	-	-	150
	376	964	6,291	39	7,67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董事 (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 (二零二四年：三名)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96	2,0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87	1,923
	5,936	4,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3	3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133)	(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2,795)	(3,935)
稅項開支總額	(3,928)	(3,96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天然氣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新能源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7,960)	(142,80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069)	(34,733)
毋須課稅收入	(311)	(691)
不可扣稅開支	1,738	2,096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6	1,107
分佔合營企業之不可扣除業績	5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利用	(5,824)	(379)
可扣稅暫時差額	-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122	36,575
稅項開支	3,928	3,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a) 所得稅開支包括：(續)

兩個年度均無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歸屬於合營企業的應佔稅項抵免為7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稅項抵免為641,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之股息，並無導致任何須繳納所得稅之後果。

(b) 遞延稅項負債1,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97,000港元)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遞延稅項負債6,9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38,000港元)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折舊政策時間差異。

本集團估計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574,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2,11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對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估計於中國內地亦產生稅務虧損826,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3,233,000港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確定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須繳交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而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分派時間，而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產生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54,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90,000港元)。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2,863,673 (二零二四年：5,731,832,419) 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6,014)	(139,29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612,863,673	5,731,832,41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968	5,139	305,050	195,622	104,090	9,100	68,737	698,706
添置	1,940	-	41,536	4	420	-	8,035	51,935
收購附屬公司	309	-	2,071	777	-	-	-	3,15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1,133)	(11,133)
轉移	-	-	-	-	-	-	12,370	12,370
出售	(664)	-	-	(28,988)	-	-	(7,547)	(37,199)
匯兌調整	(338)	(114)	(10,366)	(6,719)	(3,578)	-	(2,358)	(23,4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215	5,025	338,291	160,696	100,932	9,100	68,104	694,363
添置	4,076	-	13,042	7,113	919	-	55,395	80,545
轉移	-	-	32,951	-	-	-	(20,924)	12,027
出售	(778)	-	(12,748)	(14,934)	-	-	(12,967)	(41,427)
匯兌調整	(220)	(56)	(6,208)	(2,725)	(1,782)	-	(1,366)	(12,3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93	4,969	365,328	150,150	100,069	9,100	88,242	733,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續)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804	5,139	76,823	99,079	6,173	9,100	-	206,118
年內撥備	731	-	18,040	14,581	4,379	-	-	37,731
出售	(40)	-	-	(18,346)	-	-	-	(18,386)
匯兌調整	(299)	(114)	(2,588)	(3,325)	(199)	-	-	(6,5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196	5,025	92,275	91,989	10,353	9,100	-	218,938
年內撥備	1,138	-	19,844	14,815	4,581	-	-	40,378
出售	(637)	-	(2,447)	(9,165)	-	-	-	(12,249)
匯兌調整	(162)	(56)	(1,758)	(1,615)	(219)	-	-	(3,8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5	4,969	107,914	96,024	14,715	9,100	-	243,257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	-	22,567	-	4,934	-	17,096	44,667
匯兌調整	(2)	-	(776)	-	(170)	-	(588)	(1,5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8	-	21,791	-	4,764	-	16,508	43,131
匯兌調整	(2)	-	(385)	-	(83)	-	(291)	(76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	21,406	-	4,681	-	16,217	42,37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2	-	236,008	54,126	80,673	-	72,025	447,5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1	-	224,225	68,707	85,815	-	51,596	432,29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續)

金額為283,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164,000港元)的其他資產指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液化天然氣罐箱的購買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相同金額之負債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附註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5,2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0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7)。

14. 商譽減值測試及非金融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共同產生現金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按金被計入銷售及配送天然氣以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天然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5年期及貼現率18%)(二零二四年：19%)而作出。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2.5%(二零二四年：2.5%)而推測。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然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57百萬港元)，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天然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非金融資產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開發 及設計 千港元	危險貨品 道路運輸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8,873	8,873
收購附屬公司	1,531	–	1,531
匯兌調整	–	(305)	(3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31	8,568	10,099
添置	16	–	16
匯兌調整	(28)	(151)	(1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9	8,417	9,9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436	4,436
年內費用	38	854	892
匯兌調整	–	(139)	(1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8	5,151	5,189
年內費用	217	849	1,066
匯兌調整	(2)	(98)	(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	5,902	6,155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306	306
匯兌調整	–	(21)	(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85	285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	2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6	2,236	3,5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3	3,132	4,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集裝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8,649	12,215	78,557	199,421
新租賃	–	12,247	–	12,247
收購附屬公司	–	2,617	–	2,617
終止時撇銷	–	(9,370)	–	(9,370)
匯兌調整	(3,736)	(325)	–	(4,0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4,913	17,384	78,557	200,854
新租賃	153	17,788	–	17,941
出售	–	(2,482)	–	(2,482)
終止時撇銷	–	(9,576)	–	(9,576)
匯兌調整	(1,849)	(306)	(4,037)	(6,1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17	22,808	74,520	200,5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563	6,364	77,525	92,452
年內費用	2,385	4,528	–	6,913
終止時撇銷	–	(7,097)	–	(7,097)
匯兌調整	(287)	(198)	–	(4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661	3,597	77,525	91,783
年內費用	2,369	4,916	–	7,285
出售時撥回	–	(2,482)	–	(2,482)
終止時撇銷	–	(1,775)	–	(1,775)
匯兌調整	(207)	(38)	(3,961)	(4,2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3	4,218	73,564	90,605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032	1,032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1,032	1,032
匯兌調整	–	–	(76)	(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56	9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394	18,590	–	108,9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52	13,787	–	108,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之權利，以及使用集裝箱作為其存儲設備之權利並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8)。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二至十年。若干租賃包含於合約期結束後可續租之選擇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含本集團可續租之該等選擇權，以提供經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時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本集團未能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之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相關土地使用權。相關土地位於中國，租期介乎40至50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82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7,9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1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8,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87,000港元)。

17. 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使用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涵蓋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預測平均增長率為5.0%。就現金流預測採用之除稅前折現率為15.0%。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業長期增長率。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據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 預測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營業績、預期市場發展以及行業預測。
- 貼現率 — 貼現率乃根據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一般市場風險及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所需回報率估計。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約港幣48,62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主要假設的敏感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識別以下主要假設，其中個別重大變動將導致任何或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續)

主要假設的敏感性 (續)

個別導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的重大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測增長率	減少1%	5,218
貼現率	增加1%	4,803

管理層認為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1,782	76,383

本集團主要持有之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 註冊 股本之詳情	成立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前稱港海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5,5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25,500,000元)	中國	51 (二零二四年： 51)	(附註)	51 (二零二四年： 51)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80,000,000元)	中國	50 (二零二四年： 50)	50 (二零二四年： 50)	50 (二零二四年： 50)	天然氣貿易 及運輸
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	51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附註)	51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提供中央供熱 及電力配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a) 下表載列有關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75	41,841
其他流動資產	11	-
流動資產	39,986	41,841
非流動資產	3,545	3,221
流動負債	255	503
資產淨值	43,276	44,559
與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1%	51%
本集團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22,071	22,725
投資賬面值	22,420	23,230
收益	-	104,778
利息收入	4	554
營運開支	(1,194)	(105,949)
所得稅抵免	399	1,257
(虧損)／年內溢利	(791)	6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1)	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b) 下表載列有關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27	40,755
其他流動資產	45,424	45,583
流動資產	110,451	86,338
非流動資產	36,639	45,020
流動負債	23,961	13,676
非流動負債	16,930	9,957
資產淨值	106,199	107,725
與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53,099	53,863
投資賬面值	52,402	53,153
收益	304,374	413,491
其他收入	6	85
營運開支	(305,061)	(409,308)
所得稅抵免	1,052	–
年內溢利	371	4,2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1	4,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 (c) 下表載列有關港能智慧能源(湛江)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	—
其他流動資產	20,320	—
流動資產	20,437	—
非流動資產	45,041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51,820	—
資產淨值	13,658	—
與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1%	—
本集團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6,965	—
投資賬面值	6,960	—
其他收入	151	—
營運開支	(162)	—
年內溢利	(1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826	4,82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4,355)	(4,299)
減值撥備	(463)	(488)
匯兌調整	(8)	(3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8	488
匯兌調整	(25)	-
於年末	463	488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海油(上海)交通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元	40%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柴油及石油產品
安徽巨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30.25%	30.2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柴油及石油產品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259	24,607
成品	14,058	19,320
	38,317	43,927

21.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應收款項	35,510	36,1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767)	(27,290)
	7,743	8,855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二零二四年：兩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合約應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總應收款項約為24,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582,000港元）。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車輛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二年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二年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總應收款項約為11,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約0%。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的到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8.2%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510	35,51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767	27,7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一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5.5%	
賬面總值(千港元)	36,145	36,14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290	27,29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290	26,999
減值撥備	957	1,216
匯兌調整	(480)	(925)
於年末	27,767	27,290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6,953	135,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953)	(135,068)
	-	-
應收償付款項	112,787	112,787
	112,787	112,787

應收貸款與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放債業務客戶有關。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每年固定利率為1%至4.6%(二零二四年：1%至4.6%)計息。應收貸款已獲抵押。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5,068	142,431
減值	1,885	2,147
減值撥回	-	(9,510)
於年末	136,953	135,068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及償付款項餘額136,9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068,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措施。

應收貸款包括應付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42%股權之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112,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87,000港元)，貸款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作抵押。簡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個人承諾，倘若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貸款時購買上述貸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償付款項112,7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87,000港元)，因幾乎可以肯定簡博士將償還本集團於借款人未能到期償還時可能產生的虧損。

全期違約率概率100%(二零二四年：100%)及違約虧損率0%(二零二四年：0%)已應用於應收償付款項減值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貸款24,1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281,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24,1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281,000港元)。全期違約率概率100%及違約虧損率100%已應用於減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17	3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7)	(317)
		-	-
保證金客戶		2,817	3,3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17)	(3,355)
		-	-
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103,302	55,1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032)	(24,321)
		75,270	30,790
因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106,830	59,1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793)	(9,944)
		92,037	49,188
應收款項總額		167,307	79,9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64,203	48,8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38)	(9,056)
		55,165	39,787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d)	1,906	1,94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071	41,727
預付款項		85,584	54,504
可收回增值稅		22,366	13,179
		332,328	189,388

附註：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二四年：9.25%）計息。

鑑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a) (續)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134	3,134
來自：				
現金客戶	-	-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	-	2,811	2,811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672	3,672
來自：				
現金客戶	-	-	317	317
保證金客戶	-	-	3,355	3,355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款項概無改變第一、二及三階段之間的分類或風險參數的變化。

(b)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本地行業標準的信貸政策。向交易客戶提供的正常信貸期平均為30至90天內。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天然氣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天然氣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1,602	22,450
4至6個月	3,167	4,135
7至9個月	2,060	1,585
10至12個月	2,136	10
超過12個月	16,305	2,610
	75,270	30,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b) (續)

新能源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58,183	33,541
4至6個月	19,935	14,378
7至9個月	2,862	357
10至12個月	5,702	152
超過12個月	5,355	760
	92,037	49,188

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即按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4,321	28,655
於年內減值/(減值撥回)	4,170	(3,338)
匯兌調整	(459)	(996)
於年末	28,032	24,321

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944	-
收購	-	3,357
於年內減值	5,062	6,557
匯兌調整	(213)	30
於年末	14,793	9,944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即期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或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4.18%	4.18%	27.39%	39.98%	58.98%	
賬面總值(千港元)	53,851	3,305	2,837	3,559	39,750	103,30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249	138	777	1,423	23,445	28,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之內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或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5.41%	5.92%	18.51%	76.74%	89.56%	
賬面總值(千港元)	23,734	4,395	1,945	43	24,994	55,11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84	260	360	33	22,384	24,321

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3個月之內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或以上	總計
賬面總值(千港元)	60,563	20,750	3,708	8,187	13,622	106,83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380	815	846	2,485	8,267	14,79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3個月之內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或以上	總計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458	15,284	439	680	7,271	59,13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917	906	82	528	6,511	9,944

- (c) 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9,0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56,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整個存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	9,032	9,056
於本年度(減少)淨額	-	(18)	(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9,014	9,03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	9,935	9,959
於本年度減少淨額	-	(903)	(9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9,032	9,056

- (d)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二零二四年：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67	43,569
手頭現金	2	60
	37,269	43,6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2,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0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a)	158,449	135,313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1,106	19,010
4至6個月	37,403	26,012
6個月以上	89,940	90,291
	158,449	135,313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004	172,825
合約負債	(a)	20,508	17,801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	432,722	631,307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	22,540	87,349
來自第三方貸款	(c)	40,505	–
來自合資企業貸款	(d)	20,0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13	283,091	288,164
		1,060,462	1,197,44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432,722)	(631,307)
即期部分		627,740	566,139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於向客戶銷售及配送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前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801	16,981
年內已收客戶代價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01,014	333,114
年內確認收益(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93,672)	(335,170)
匯兌調整	(4,635)	2,876
於年末	20,508	17,801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於簡博士的一名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約為631,307,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87,349,000港元，該等來自簡博士的貸款按年利率5%至8%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簡博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697,674,419股新普通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總代價3億港元，將透過抵銷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2.14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86億港元，共3億港元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配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於簡博士的一名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約為432,72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總額約為22,540,000港元，該等來自簡博士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c) 向第三方借入的無擔保貸款，按年息5%計算，可隨時要求償還。

(d) 來自合營企業的免息無擔保貸款，可隨時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226	120,5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752	14,648
五年後	3,728	7,456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4,706 (139,226)	142,686 (120,582)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75,480	22,104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a)，抵押	4.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0,836
銀行貸款(b)，抵押	3.46%	二零二六年一月	5,418
銀行貸款(c)，抵押	4.30%	二零二八年二月	10,836
銀行貸款(d)，抵押	4.80%	二零二六年一月	5,310
銀行貸款(e)，抵押	3.65%	二零二五年四月	1,625
銀行貸款(f)，抵押	3.50%	二零二五年七月	5,418
銀行貸款(g)，抵押	3.55%	二零二五年八月	10,836
銀行貸款(h)，抵押	3.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0,825
銀行貸款(i)，抵押	5.50%	二零二六年一月	3,251
銀行貸款(j)，抵押	5.4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603
銀行貸款(k)，抵押	3.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167
銀行貸款(l)，抵押	3.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167
銀行貸款(m)，抵押	3.5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084
銀行貸款(n)，抵押	3.55%	二零二六年十月	10,619
銀行貸款(o)，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1.2%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67
銀行貸款(p)，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1.2%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10,836
銀行貸款(q)，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1%	二零三一年一月	21,715
銀行貸款(r)，抵押	3.85%	二零二五年九月	10,836
銀行貸款(s)，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0.65%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10,836
銀行貸款(t)，抵押	5.23%	二零二六年一月	3,251
銀行貸款(u)，抵押	4.50%	二零二八年一月	5,418
銀行貸款(v)，抵押	3.90%	二零二六年八月	9,752
銀行貸款(w)，抵押	4.00%	二零三一年二月	1,828
銀行貸款(x)，抵押	3.90%	二零二六年八月	1,084
銀行貸款(y)，抵押	3.45%	二零二五年十月	5,418
銀行貸款(z)，抵押	3.15%	二零二六年一月	5,418
銀行貸款(aa)，抵押	4.50%	二零二五年九月	9,752
銀行貸款(ab)，抵押	3.90%	二零二五年九月	21,672
銀行貸款(ac)，抵押	2.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0,728
			214,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a),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2.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309
銀行貸款(b),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2.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1,030
銀行貸款(c), 抵押	4.30%	二零二五年二月	5,515
銀行貸款(d), 抵押	6.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1,030
銀行貸款(e), 抵押	5.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309
銀行貸款(f),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0.3%	二零二四年九月	5,515
銀行貸款(g),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1%	二零三一年一月	25,767
銀行貸款(h),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	二零二五年一月	11,030
銀行貸款(i), 抵押	5.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4,412
銀行貸款(j), 抵押	4.2%	二零二五年一月	5,515
銀行貸款(k),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1.0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1,030
銀行貸款(l), 抵押	4.5%	二零二六年十月	11,030
銀行貸款(m), 抵押	3.15%	二零二五年一月	5,515
銀行貸款(n),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0.85%	二零二四年六月	9,928
銀行貸款(o), 抵押	3.05%	二零二五年七月	3,309
銀行貸款(p), 抵押	3.05%	二零二五年一月	4,412
銀行貸款(q), 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1,030
			142,686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賬面值為約6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9,82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為約15,2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10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支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借款融資約人民幣18,758,000元(相當於20,3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3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23	3,864	5,216	4,847
超過一年	13,770	10,665	12,770	8,36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9,593	14,529	17,986	13,214
未來融資費用	(1,607)	(1,315)		
租賃責任的現值	17,986	13,21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65%至5.63%（二零二四年：3.65%至5.63%）。

29.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0,000,000,000股） 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6,674,029,649（二零二四年：5,976,355,230）股普通股	133,481	119,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43,797,090	112,876	434,385	547,26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i)	100,000,000	2,000	37,000	39,0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	(ii)	232,558,140	4,651	95,349	100,000
出售庫存股份	(iii)	-	-	(178)	(17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976,355,230	119,527	566,556	686,083
發行根據特別授權的資本化股份	(iv)	697,674,419	13,954	286,046	300,000
出售庫存股份	(v)	-	-	956	95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4,029,649	133,481	853,558	987,03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認購人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0.39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0.43港元配發232,558,140股普通股，以收購翱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5,079,040股庫存股份，出售所得款項與庫存股份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公司一名股東簡博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簡博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697,674,419股新普通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總代價3億港元，將透過抵銷應付簡博士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2.14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為0.86億港元，共3億港元償還(附註26(b))。
- 認購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 (v) 年內已出售15,920,000股庫存股份，出售所得款項與庫存股份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與目的

(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ii)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支付代價與收購部分的賬面淨值之差額。

(ii)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產生自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止贖，該等股份由應收貸款的借款人及保證金客戶用作證券交易的抵押品。止贖發生是由於相關應收款項違約。該等股份已由本集團佔有。庫存股份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而庫存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第35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段。

(i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人員以提供其他激勵予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專家顧問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該額外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分別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現有該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564,379,709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年：7千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54百萬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向（其中包括）按類別劃分的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資料：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及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已註銷 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1,692,000	-	-	1,692,000	-	1,69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1,692,000	-	-	1,692,000	-	1,692,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2,256,000	-	-	2,256,000	-	2,256,000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	30,000,000	-	-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二 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	30,000,000	-	-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0.5	40,000,000	-	-	40,000,000	-	40,000,000
董事小計			105,640,000	-	-	105,640,000	-	105,64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6,000,000	-	(6,000,000)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6,000,000	-	(6,000,000)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	8,000,000	-	(8,000,000)	-	-	-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7,215,000	-	(6,975,000)	240,000	(150,000)	9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7,215,000	-	(6,975,000)	240,000	(150,000)	9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9,620,000	-	(9,300,000)	320,000	(200,000)	120,000
僱員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360,000	-	-	360,000	-	36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480,000	-	-	480,000	-	4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及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	300,000	-	-	300,000	(300,000)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	300,000	-	-	300,000	(300,000)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0.5	400,000	-	-	400,000	(400,000)	-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5	900,000	-	-	900,000	(900,000)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5	900,000	-	-	900,000	(900,000)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5	1,200,000	-	-	1,200,000	(1,200,000)	-
僱員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5	-	21,000,000	(480,000)	20,520,000	(1,200,000)	19,320,0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5	-	21,000,000	(480,000)	20,520,000	(1,200,000)	19,320,00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0.5	-	28,000,000	(640,000)	27,360,000	(1,600,000)	25,760,000
僱員小計			49,250,000	70,000,000	(44,850,000)	74,400,000	(8,500,000)	65,900,000
總計			154,890,000	70,000,000	(44,850,000)	180,040,000	(8,500,000)	171,540,00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10,839,709份及310,839,709份。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2,379,709股（二零二四年：482,679,709股），約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6,674,029,64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6,674,029,649股普通股）的7.23%（二零二四年：7.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6,660,000股，該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612,863,673股，為1.01%。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獲歸屬：(a)首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當日；(b)下一個30%自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及(c)餘下40%自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當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501	180,040,000	0.505	154,890,000
年內已授出	-	-	0.500	70,000,000
年內已註銷	0.500	(8,500,000)	0.514	(44,850,000)
年末未行使	0.501	171,540,000	0.501	180,04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8,500,000份(二零二四年：44,85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01港元(二零二四年：0.501港元)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7.04年(二零二四年：8.04年)。

(c)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向該承授人授出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董事				
簡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1,902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00	24,915
僱員				
余依萍	副總裁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6,000,000	7,857
陳梅(附註2)	財務總監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	176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0	30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4,000,000	561
僱員(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211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	226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8,400,000	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續)

二零二四年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向該承授人授出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董事				
簡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0,000	1,902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00,000,000	24,915
僱員				
余依萍	副總裁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6,000,000	7,857
汪國良(附註1)	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97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270
陳梅	財務總監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000,000	176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0	308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4,000,000	561
僱員(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0,000	85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	226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1,403

附註1：汪國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汪先生獲授的金額為11,243,000港元(按公平值計)的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註銷。

附註2：陳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陳女士獲授的金額為1,045,000港元(按公平值計)的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註銷。

附註3：若干僱員於年內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500,000份(二零二四年：44,850,000份)金額為1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1,000港元)(按公平值計)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續)

授出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計量。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二零二三年 八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 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港元)	0.31	0.23	0.37	0.36	0.425	0.48	0.53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 (港元)	0.31	0.23	0.37	0.35	0.425	0.47	0.53
行使價 (港元)	0.5	0.50	0.50	0.50	0.50	0.50	0.53
預期波幅(%)	57.909	66.918	68.123	68.377	68.202	68.849	69.113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041	2.610	1.556	1.156	0.946	1.1323	1.706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 (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公開可得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平值之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之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過去員工流失情況以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3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 (撇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67,175	11,763
負債總額	(69,045)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虧損)	1,884	(11,728)
匯兌調整	(14)	(35)
	-	-

附註：註銷附屬公司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 股東貸款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1,307	142,686	566,139	13,214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4,603)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551)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1,151	-	-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6,600)	-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	40,505	-
–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	(9,179)	-	-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	(1,090)	-
– 新增銀行貸款	-	158,857	-	-
– 償還銀行貸款	-	(83,754)	-	-
利息開支	-	9,179	21,980	55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	87,092	-
新租賃	-	-	-	17,788
終止租賃	-	-	-	(8,158)
以流動資產抵銷	-	-	(456)	-
以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抵消	(214,081)	-	(85,919)	-
外匯變動	945	(3,083)	(511)	(2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2,722	214,706	627,740	17,986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6,430	115,007	506,898	5,921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	-	(4,021)
–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302)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11,767	-	-	-
– 向一名股東還款	(57,258)	-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	23,094	-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	(20,894)	-
–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	(9,988)	-	-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	(426)	-
新增銀行貸款	-	82,478	-	-
償還銀行貸款	-	(85,029)	-	-
利息費用	-	9,501	24,896	29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動之變動	-	-	30,722	-
新租賃	-	-	-	12,247
終止租賃	-	-	-	(2,962)
收購附屬公司	-	34,194	6,900	2,159
以流動資產抵銷	-	-	12,239	-
外匯變動	368	(3,477)	(17,290)	(1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307	142,686	566,139	13,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17,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47,000港元)以租賃負債撥付。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15,6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主要由於集團內子公司互相轉讓產生。

年內償還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的應付利息分別214,081,000港元及85,919,000港元是以發行697,674,419股資本化股份抵銷，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69	143,599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附註1)	17,593	12,128
自合營企業購買(附註1)	(120)	(100,972)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2)	(21,510)	(24,932)

附註：

(1) 合營企業為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及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2) 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 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8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455,6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8,6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26	1,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42	6,571
	5,368	8,471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d)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i) 本集團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ii) 使用權資產下的若干物業由主要股東簡博士作出擔保。

(iii) 與合營企業交易明細已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d)。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58%	39.5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099)	(8,495)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993	25,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銘華集團 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885
其他收入及開支總淨額	(22,348)
年度虧損	(20,4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845)
流動資產	496,625
非流動資產	943
流動負債	(283,2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148
其他收入及開支總淨額	(17,681)
年度虧損	(15,53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960
流動資產	560,136
非流動資產	383
流動負債	(319,8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1	4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7,743	8,855
應收貸款	112,787	112,787
應收款項	167,307	79,97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7,071	41,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69	43,629
	382,178	287,451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8,449	135,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39,954	1,179,645
計息銀行借貸	214,706	142,686
租賃負債	17,986	13,214
	1,431,095	1,470,85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計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來自第三方貸款、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	-	35,510	35,510
償付款項**	-	-	112,787	-	112,787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100%或 以上	-	-	2,817	-	2,817
— 現金客戶	-	-	317	-	317
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 款項*	-	-	-	210,132	210,13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64,203	-	64,203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906	-	-	-	1,9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69	-	-	-	37,269
	39,175	-	180,124	245,642	464,94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作減值的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天然氣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相對應的附註披露的撥備矩陣。

** 倘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100%，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作「正常／第一階段」。倘外部或內部資料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將為「可疑／第二階段」，及倘有跡象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則其信貸質素為「違約／第三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	-	36,145	36,145
償付款項**	-	-	112,787	-	112,787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100%或以上	-	-	3,355	-	3,355
— 現金客戶	-	-	317	-	317
因天然氣業務與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	114,243	114,24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8,843	-	48,843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940	-	-	-	1,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29	-	-	-	43,629
	45,569	-	165,302	150,388	361,259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作減值的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相對應的附註披露的撥備矩陣。

** 倘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100%，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作「正常／第一階段」。倘外部或內部資料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將為「可疑／第二階段」，及倘有跡象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則其信貸質素為「違約／第三階段」。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浮動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訂立利率掉期以減少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未計對稅項之任何影響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上調	除稅前 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100基點	1,427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100基點	1,39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敞口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63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95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58,449	-	-	158,4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07,232	432,722	-	1,039,954
計息銀行借貸	145,675	78,711	3,871	228,257
租賃負債	5,823	13,770	-	19,593
	917,179	525,203	3,871	1,446,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35,313	-	-	135,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48,338	631,307	-	1,179,645
計息銀行借貸	114,448	29,713	7,939	152,100
租賃負債	3,864	10,665	-	14,529
	801,963	671,685	7,939	1,481,58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負債總額包括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資本包括本集團總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32,722	631,307
計息銀行借款	214,706	142,686
負債總額	647,428	773,993
總權益	238,393	59,524
資本負債比率	271.6%	1,3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	-	-	1

描述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75	-	-	475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簡博士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簡博士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價格將須於交易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14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1,870	141,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870	141,87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442,073	505,15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8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5	177
流動資產總值	443,836	506,4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4	2,172
來自第三方貸款	40,504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349,214	349,214
流動負債總額	395,052	351,386
流動資產淨值	48,784	155,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654	296,972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30,712	243,0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712	243,035
資產淨值	59,942	53,937
權益		
股本	133,481	119,527
儲備(附註)	(73,539)	(65,590)
總權益	59,942	53,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385	112,369	26,533	(592,210)	(18,92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8,006)	(188,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168	-	9,168
配發股份	132,349	-	-	-	132,349
出售庫存股份	(178)	-	-	-	(178)
註銷購股權	-	-	(10,280)	10,28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6,556	112,369	25,421	(769,936)	(65,59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54,363)	(154,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490	-	6,490
配發股份	286,046	-	-	-	286,046
出售庫存股份	956	-	-	-	956
註銷購股權	-	-	(590)	59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558	112,369	31,321	(923,709)	73,539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75,235	432,547	211,850	454,491	713,440
除稅前虧損	(113,743)	(199,499)	(182,844)	(142,805)	(117,960)
稅項	4,306	(69)	1,857	(3,962)	(3,928)
年度虧損	(109,437)	(199,568)	(180,987)	(146,767)	(121,88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2,264)	(198,790)	(167,194)	(139,297)	(106,014)
非控股權益	(27,173)	(778)	(13,793)	(7,470)	(15,874)
年度虧損	(109,437)	(199,568)	(180,987)	(146,767)	(121,8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02,584	1,586,724	1,337,983	1,560,779	1,703,399
負債總額	(1,146,876)	(1,266,110)	(1,243,890)	(1,501,255)	(1,465,006)
總權益	455,708	320,614	94,093	59,524	238,393